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論文

人身保險要保人變更之研究—以契約關係變化、詐害債權及贈與稅課徵為中心

A Study on the transfer of life insurance proposer: focus on the chang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fraudulent conveyance and the imposition of gift tax

指導教授：葉啟洲　博士

研究生：李家徹　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謝辭

本篇論文的完成，首先感謝恩師啟洲老師，在遇到寫作瓶頸時為我指點迷津，並提點寫作方向讓此篇論文得以更加完整。也很感謝老師給予極大的研究空間，從不干涉寫作想法，讓我可以毫無拘束的完成這篇論文。在老師身邊無論是擔任教學或是研究助理，都使我受益良多，且有所成長。謝謝口試委員金隆老師、信華老師，給予很多寶貴的修正建議以及啟發，使此篇論文得以更加完善。於風管所的就讀期間，感謝各位老師們的照顧，尤其是建智老師與文森老師，除了在學術上的鞭策，也時常安排各種課外活動，帶著我們出去陶冶身心。

謝謝研究所同學們，懷念與大家一起出遊和演戲的時光，尤其法律組的亭君、立漢以及宣含，一起共患難撐過必修課程和各種助理工作。謝謝室友承達，總是聽我抱怨一堆五四三的事情，並且常常投食手作點心與果醬。謝謝葉門的學長姐與學弟妹以及同屆的家揚，各種行政上的 carry，讓我能把更多心思放在論文上。謝謝律訓第六組的各位，幫助沒實習過的我撐過各種報告與考試，期待之後的聚會與出遊。

謝謝光，這麼多年來的陪伴。一路從大學、考研究所、考律師到現在研究所畢業，作為強大的後盾給予我各種支援，無論是心理上或是身理上，甚至時常拯救我那慘不忍睹的投影片美編。很榮幸也很慶幸有個人常伴我左右，先預祝國考順利，一同邁向我們所嚮往的生活，未來也請繼續多多指教。

最後，謝謝我的父母對我的支持以及無私的奉獻，讓我得以無憂無慮地完成我的學業。

李家徹

2022 年 6 月

艷陽高照的屏東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摘要

人身保險作為現代人投資理財的重要工具，要保人變更即是資產分配的其中一種方式。惟保險法上並無要保人變更之明文規定，該變更行為之法律性質以及變更後對於契約關係之影響，仍多所不明。另近年國稅局越來越關注要保人變更之課稅議題，甚至發函要求在完成贈與稅稽徵程序之前，保險人不得辦理要保人變更業務。然要保人變更是否一定屬於贈與行為，贈與稅之構成要件應如何適用在不同類型的人身保險上，仍需近一步的探討。

本文透過對美國法、日本法以及德國法進行比較法研究，確立我國保險法體系為二分法和三分法並存之特殊架構，推導出要保人為我國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並針對保險利益之適用以及保險契約主體之各項權利與義務進行整理。

要保人變更之契約關係變化，主要分為契約當事人以及新要保人與保險契約關係人兩部分進行討論。本文自保全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以及契約自由等觀點，對不同學說進行分析。除了定性要保人變更之法律性質為契約承擔，對保險契約上權利義務之移轉一同進行探討。另外針對保險法、保單示範條款與行政函釋中，限制要保人變更之相關規範，逐一進行檢討。

要保人變更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權利會隨同移轉與新要保人。若因此原要保人陷於無資力，則原要保人之債權人有民法 244 條撤銷詐害債權之適用。本文以案例分析法，收集判決並整理歸納出應如何認定變更行為係屬有償或無償之讓與，且針對代繳保險費之個案，分析應如何適用民法 244 條。

要保人變更性質上為契約承擔，屬於原要保人之財產移轉。若新要保人對於該變更行為並無對待給付，該變更行為即屬贈與行為，需要課徵贈與稅，因此本文將逐一檢視贈與稅各項構成要件與程序應如何適用於要保人變更中。此外現行課稅實務之稅捐保全程序，以行政函釋拘束契約自由並課予保險人協力義務，恐有牴觸稅捐法定原則且不符合稅捐經濟之虞。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文針對具體條

DOI:10.6814/NCCU202200537

文、保單類型之適用範圍與保險人之協力義務提出修正建議，以建立更加完善之制度。

關鍵字：要保人變更、人身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詐害債權、代繳保費、贈與稅、稅捐保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tool for modern people's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life insurance is one of the ways of asset allocation. However, there is a lack of express provisions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oser in the Insurance Law.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transfer and the impact on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fter the transfer are still unclear. In addition, in recent years,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ha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tax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oser, and even issued a letter requesting that the insurer shall not handle the transfer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the gift tax collection process. However, whether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oser must be a gift, and how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gift tax should be applied to different types of life insurance, still needs further discussion.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American law, Japanese law and German law, this thesis establishes that Taiwan insurance law system is a special structure with the coexistence of different system, and deduces that the proposer is a party to an insurance contract. Arrang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subject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hange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due to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oser is mainly divided into two parts: one is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nd the other is the new proposer and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different theories from the viewpoints of the preservation insurer's right to risk screening, and the freedom of contract. In addition to determining that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change of the proposer is contract commitment, the transfer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insurance contract is discussed together. In addition, the relevant norms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oser in the Insurance Law, the model clauses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etter will be reviewed one by on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When the proposer transfers, rights such as policy value reserves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w proposer. If the original proposer is therefore incapable, the creditor of the original proposer shall have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244 of the Civil Code to revoke the fraudulent creditor's right. This thesis uses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collect judgments and summarize how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transfer is a paid or gratuitous, and how to apply Article 244 of the Civil Law for the case of paying insurance premiums on behalf of others.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oser is a contractual commitment in nature and belongs to the property transfer of the original proposer. If the new proposer does not perform counter-prestation, the transfer is a gift behavior, and needs to be collected gift tax. Therefore, this thesis will review how the various components and procedures of the gift tax should be applied to. In addition, the current tax preservation procedure in taxation practice restricts the freedom of contract with administrative letters and imposes cooperation obligations on the insurer. In order to solve the above problems, this thesis proposes amendments to specific provisions,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policy types and the insurer's cooperation obligation, so as to establish a more complete system.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Keyword: Transfer of Proposer, Life Insurance, Policy Value Reserve, Fraudulent Conveyance, Premium Payment on behalf of others, Gift Tax, Tax Preservation.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1
第一項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1
第二項　研究目的.....2
第二節　研究方法.....3
第一項　外國立法例比較.....3
第二項　文獻分析法.....3
第三項　案例分析法.....3
第三節　研究架構.....4
第二章　人身保險概述.....5
第一節　人身保險之意義.....5
第一項　人身保險之定義.....5
第二項　人身保險之功能.....5
第二節　人身保險之種類.....7
第一項　人壽保險.....7
第二項　健康保險.....8
第三項　傷害保險.....8
第四項　年金保險.....9
第五項　投資型保險.....9
第三章　要保人定位.....11
第一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架構.....11
第一項　美國法.....12
第二項　日本法.....13
第三項　德國法.....14
第四項　我國現狀.....15
第二節　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要保人之應用.....16
第一項　保險利益之定義.....17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項　保險利益之功能 17
第三項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是否需具有保險利益 18
第三節　人身保險要保人之權利與義務 21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權利 21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義務 35
第四章　要保人變更之契約關係變化 39
第一節　要保人變更之原因 39
第二節　契約關係分析 39
第一項　契約當事人之間 39
第二項　新要保人與保險契約關係人之間 45
第三節　要保人變更之限制 45
第一項　新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應具備保險利益 45
第二項　變更之保單應不受扣押 47
第三項　變更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向保險人為之 47
第四項　變更前先行完成贈與稅納稅程序 53
第五項　保險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同意權行使 53
第四節　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移轉 57
第一項　保險契約權利讓與 57
第二項　保險契約義務承擔 58
第五章　要保人變更涉及詐害債權之探討 61
第一節　要保人變更適用撤銷訴權規範之分析 61
第一項　構成要件 61
第二項　撤銷訴權之行使效果 64
第二節　實務案例分析 65
第一項　案例事實摘要 65
第二項　法院判決 66
第三項　本案評析 68
第六章　要保人變更之贈與稅規範檢討 75
第一節　贈與稅之簡介 75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節　要保人變更之贈與稅課徵.....76
第一項　贈與稅構成要件認定.....76
第二項　贈與稅稽徵程序之進行.....90
第三項　贈與稅捐債務之成立時點.....92
第三節　現行贈與稅課徵實務所面臨之難題.....94
第一項　限制要保人變更程序侵害要保人之契約自由權.....94
第二項　要保人變更程序之成本與利益不符合稅捐經濟效益.....97
第三項　課予保險人協力義務之正當性疑慮.....97
第四項　要保人變更前取得之完稅證明未能完全體現實際保單價值.....99
第四節　小結與建議.....100
第七章　結論.....103
第一節　契約私法關係.....103
第二節　稅捐公法關係.....104
參考資料.....10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表次

表一、贈與稅之超額累進稅率.....89

表二、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建議修正條文表.....10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人身保險作為現代人投資理財的工具之一，尤其以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和投資型保險為主力商品。這些保險商品具有一定現金價值，不僅有儲蓄和分散風險等功能，甚至還有資產傳承的作用，是現代人安排資產分配的重要工具。除了眾所周知以指定受益人方式之外，亦有以變更要保人之方式進行，即原要保人將保單移轉給新要保人，由新要保人取代原要保人之契約地位。

然而要保人變更於保險法中並無相關規範，該變更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不無疑問。在法律性質未明之情形下，難以認定契約當事人之間的私法契約關係，恐造成法律關係之混亂。是以為了確定要保人變更後，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與義務究竟歸屬何人，對於要保人變更後的契約關係變化，有其探討之必要。

保險法以及保單示範條款中對於保單變更有諸多限制，要保人變更雖屬於保單變更的一種，是否也應受到其拘束？另外行政機關對變更程序以行政函釋增加法律所未規範之限制，乃直接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和契約自由，涉及公權力介入私法關係，具侵害財產權與契約自由之疑慮，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有待近一步釐清。

現行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多採平準保險費制，為保單累積一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因此要保人變更時，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應隨同移轉予新要保人。若原要保人因此陷入無資力之情形，原要保人之債權人得依民法 244 條撤銷該要保人變更行為。惟要保人變更行為係屬有償行為或是無償行為，將影響撤銷訴權之行使規範。實務上有以保險費是否由新要保人所繳納，作為變更行為是否為無償之判定標準。然以此方式認定，未必貼近真實的法律關係，是以應如何認定該變更行為係屬有償或無償，尚需藉由觀察不同案例後，進一步歸納與整理。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要保人變更是否屬於贈與行為，涉及到不同法律對於贈與之定義不同，有不同之認定標準。然要保人變更屬於私法行為，行政機關通常難以掌握其相關事實。行政機關應如何認定要保人變更是否屬於稅法上之贈與稅行為以及稅基如何計算？尚需進一步討論。

另於財北國稅徵字第 1090037976 號函釋出現後，改變了過去贈與稅的稽徵程序，不僅要求原要保人於變更前應先行完成贈與稅納稅，亦要求保險人負有協力義務。惟行政機關為了保全稅捐債權，以公權力強行介入保險契約此等私法關係中，是否完全具有正當性？能否在限制契約自由與提升稅捐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涉及稅捐保全與私法自治之間的拉鋸戰，具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

人身保險要保人變更所涉及之問題十分繁雜，除了有保險契約等私法關係，亦與行政稅捐高權介入有關，故本文擬自私法契約關係與公法稅捐關係，兩大面向進行探討，探究變更人身保險要保人時私法關係變化與公權力介入之正當性。

第二項　研究目的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1]，敘明民眾如將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他人，核屬贈與行為。如果該保單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者，應負有主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近年國稅局越來越關注要保人變更之課稅議題，這個過去鮮少為人所討論的議題，於實務上逐漸受到重視。惟保險法中針對要保人變更之行為並無明文規定，其契約權利義務之移轉等法律關係變化難以直接認定。本文將深入探討要保人變更所涉及之私法面向，以釐清變更要保人行為之性質為何以及權利義務如何移轉，奠定後續撤銷詐害債權行為與贈與稅課徵之基礎。另重新檢視行政機關對要保人變更所訂立之限制，避免行政機關過度侵害人民之契約自由權。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無償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新聞稿：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2113e5ba62a34f59a7af0b8c467ba61f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3 月 9 日)。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對於要保人變更時可能涉及詐害債權之情形，本文除了針對撤銷訴權各個構成要件進行檢驗外，亦會以實務上不同判決進行分析，了解法院實務對於該問題之看法，並提出實務法院之疑點。

針對贈與稅之課徵將點出現行函釋與實務下，所造成之課稅難題與疑慮，並提供解決方法，期盼能提供立法者以及實務遇到要保人變更需課徵贈與稅問題時有所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一項　外國立法例比較

針對我國要保人之定位，將進行不同國家保險契約當事人架構之比較。本文擬先介紹美國、日本以及德國之保險契約當事人架構，從中理解英美法系「二分法」和大陸法系「三分法」之不同，並歸納出我國所採納之立法體系，進而推導出我國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架構，確立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之定位。

第二項　文獻分析法

蒐集國內要保人權利義務、要保人變更、詐害債權、贈與稅課徵等相關文獻，聚焦於討論要保人變更所涉及之問題，統整各個學說之不同見解，並提出自己的看法。

第三項　案例分析法

國內要保人變更之判決多牽涉到詐害債權以及贈與稅課徵之相關問題，是以本文擬蒐集國內實務上不同法院之判決，加以分析各個實務案例對於要保人變更行為之見解為何。於討論詐害債權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123 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318 號民事判決作案例比較，分

DOI:10.6814/NCCU202200537

析於相同當事人和相同事件下，法院為何會作出截然不同之判決，並針對其判決理由進行探討。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以要保人變更為主軸，先確認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之定位，後對要保人變更之契約關係、詐害債權以及贈與稅課徵進行探討，主要有七個章節。

第一章：敘述研究動機、目的、方法與架構，以及所欲討論之問題。

第二章：簡述人身保險之功能以及種類。

第三章：以美國法、日本法以及德國法作為藍圖，勾勒出我國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架構，以此確立人身保險要保人之定位以及保險利益之適用，並詳述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所享有之權利以及應負擔之義務。

第四章：自民法、保險法和相關示範條款中，理解人身保險要保人變更之性質、相關限制與契約關係。

第五章：分析詐害債權之構成要件如何適用於要保人變更之情形，並以實際案例探討法院對此問題之看法。

第六章：詳述現行實務下要保人變更時之贈與稅課徵要件與程序，並提出現行實務所造成之漏洞與問題。

第七章：綜合前述幾章之結論，簡要說明各章所牽涉之爭議，並提出本文之見解，希望給予立法者與行政機關修正法規之參考。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章　人身保險概述

第一節　人身保險之意義

第一項　人身保險之定義

生、老、病、死是每個人一生中都必須經歷的四個階段，而在各個階段中，充斥著各種意外及危險。無論是精神肉體層面或是經濟生活層面，每個階段都有各自要面對的難題，這些難題有學者稱之為「人身風險」(personal risk)，其內涵包含因疾病傷害、老年、失業、以及未完成經濟責任而死亡，造成當事人或其親屬間之經濟不確定性[2]。現代社會為了移轉這些人身風險，最廣泛使用之工具便是保險，而以人之生命與身體作為承保客體，並移轉上述人身風險，以達弭平經濟不確定性之保險，即為人身保險。

第二項　人身保險之功能

第一款　風險移轉

風險移轉為保險契約最主要之功能，個人藉由購買保險將自身所面臨的風險轉嫁由危險共同體承擔，一旦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以從危險共同體中獲得補償，避免自身陷入鉅額的財產損失。

第二款　安定人心

購買保險除了能夠減少保險事故發生時的經濟損失之外，也可以減輕個人和家庭的精神負擔。詳言之，人壽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該保險金使遺族不因頓失經濟支柱而陷入生活困難之窘境。購買保險，得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獲得充分保障，不需耗費精神擔憂經濟上問題，具有安定人心之功能。

[2] 陳彩稚，人身保險：人壽保險、年金與健康保險，蒼海，頁 4，2020 年 8 月二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三款　長期儲蓄

隨著醫療科技日益進步，壽命不斷延長，人們退休可能不再有穩定的收入，造成老年時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維持生活。為避免面臨長壽風險(longevity risk)所帶來的危害，應於有穩定工作時保有儲蓄習慣，使日後生活得以無虞。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便是最有效的儲蓄工具，能針對長壽風險提供經濟安全保障[3]，且政府為鼓勵人民儲蓄，對人身保險亦有相關減稅措施[4]。

第四款　緊急借貸

按保險法第 120 條第 1 項：「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於採用平準保險費之保單，付足一年以上保險費者，會累積一定現金價值，並由保險人提存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得於有資金需求時，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範圍內向保險人借款[5]。

第五款　減免稅賦

政府為鼓勵人民購買保險，因此於各個稅法中給予多種租稅上之優惠[6]，以所得稅法為例：第 4 條 1 項 7 款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以及第 17 條將保險費列為列舉扣除額。相比將錢存入銀行所生之利息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以保險的方式著實減輕了人民的納稅負擔。另一方面，保險作為一個良好的資產傳承工具，有別於傳統以土地和房屋等不動產的形式，需繳納遺產稅或是贈與稅，保險除了在資產分配上更具有彈性之外，在賦稅部分也有相關減免。惟仍須留意相關稅法之適用，並注意不同種類的保險商品特性，才能完全符合稅法規定，達到保險減免稅賦之功能。

[3] 陳彩稚，同註 2，頁 250-256。
[4] 民國 61 年 12 月 30 日所得稅法第 4 條修正理由：「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一切人壽、健康及傷害保險，故對保險項目已無列舉必要，又人身保險制度不僅與社會安全制度有關，且為鼓勵長期儲蓄之有效辦法，故修正刪除第七款適用範圍，以配合目前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需要。」
[5]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頁 555-560，2021 年 3 月修訂七版。
[6] 封昌宏，保險課稅實務，元照，頁 3，2021 年 3 月二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節　人身保險之種類

我國人身保險按照目前保險法第 13 條之規定，可分為四種：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隨著保險業的蓬勃發展，除了上述四種保險，現在的保險商品種類越來越多元，投資型保險等新型態的保險商品也逐漸嶄露頭角，本文僅就法條明訂之四種保險類型外加投資型保險作介紹，並簡述其特色和主要商品類型。

第一項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係以人之生命作為承保客體，而其種類按保險法第 101 條[7]得區分為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事故之死亡保險、以被保險人生存為保險事故之生存保險以及混合上述兩種以被保險人死亡、全殘或生存為保險事故之生死合險[8]。除了上述法條明文之部分，市面上人壽保險的商品種類十分多元且複雜，究其產品之本質而論，得依保險期間之長短，區分為以被保險人終生為保險期間之終身壽險和有特定保險期間之定期壽險。前者因保險期間長，繳納保險費也較高，積年累月之下要保人可能因該保單而累積豐厚的保單現金價值，如同要保人之定存[9]，屬於其要保人之實質權利，故帶有長期儲蓄性之色彩。後者保險期間較短，通常以純保障功能為目的，較不具有儲蓄功能，惟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定期壽險，仍會有保單現金價值之產生。

除了以保險期間作為區分外，亦可依個別契約自由，附加不同權利於人壽保險契約之中。以分紅給付為例，得以區分為分紅保單或不分紅保單。分紅係指要保人可以參與保險公司盈餘分配，分享保險人的經營成果。紅利係源自於預定保險費與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於保險人於收取保險費時，無法預知未來實際的死

---

[7] 保險法第 101 條：「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8] 呂廣盛、高棟樑、許乃權、許良賢、陳錦祥、曾文瑞、黃文章、黃育漢、鄭顯騰、檀思源，保險實務概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 1-3，2018 年 3 月修訂一版。

[9] 陳彩稚，同註 2，頁 147-148。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亡率、利率以及實際經營成本，因而產生所為利差益[10]、死差益[11]以及費差益[12]等盈餘，該紅利本質上屬於保險費退回[13]。故分紅應歸屬於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人，即由要保人所享有。而不分紅保單，因要保人不享有盈餘分配之權利，保險費相較於分紅保單較為低廉。

綜上，人壽保險之種類和商品型態族繁不及備載，要保人在選擇時應考量自身需求和保險費高低，多加比較各類型商品之優缺，進而挑選出適合的保險商品。

第二項　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係以人之身體和生命作為承保客體，按保險法第 125 條第 1 項[14]健康保險係以疾病和分娩以及兩者所導致之失能與死亡為保險事故。實務上之主要商品之承保範圍為醫療費用保險、失能所得險和長期照護保險[15]。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及新型病毒的出現，造就近年來健康險的蓬勃發展，保單商品推陳出新且越來越多元，也增加保險人經營的難度。

第三項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系以人之身體和生命作為承保客體，按保險法第 131 條[16]係以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與死亡為保險事故，其中意外事故必須具備外來性、突發性以及非自願性等要件，且被保險人之體傷或死亡需與該意外事故有因果關係，始符合保險金給付要件。目前實務上傷害保險契約可以分為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傷害

---

[10] 實際投資報酬率高於原訂利率，表示保險人的投資表現比預期好，則會產生利差益。
[11] 實際死亡率低於預期死亡率，表示保險人付出較少的保險金，產生死差益。
[12] 實際經營費用低於原先估算之成本，表示保險人付出較少之成本，產生費差益。
[13] 陳彩稚，同註 2，頁 149；呂廣盛、高棟樑、許乃權、許良賢、陳錦祥、曾文瑞、黃文章、黃育漢、鄭顯騰、檀思源，同註 8，頁 5。
[14] 保險法第 125 條第 1 項：「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15] 陳彩稚，同註 2，頁 276-287。
[16] 保險法第 131 條：「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第一項)。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第二項)。」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保險以及職業傷害保險，主要係根據旅遊期間或是因執行職務[17]等不同保險期間推出之保險商品。

第四項　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按保險法 135-1 條[18]係以被保險人生存或於特定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主要基本的年金商品有以被保險人生存為保險事故之生存年金、不論當事人是否生存僅依照契約所約定之期間和數額給付之確定年金以及混合前述兩種型態的最低保證年金[19]。年金保險的運作模式為事先透過累積期間的保險費繳納，完成資金累積，之後於給付期間一次或是分次將該資金清償，具有儲蓄性，最主要之功能為保障老年生活所面臨的長壽風險[20]。

第五項　投資型保險

投資型保險係結合保險與投資，具有保障、儲蓄和投資等理財功能，為近代興起的新形態保險商品。除了提供保戶基本保障，也能滿足其以金融市場追逐利潤的期望，主要特色為盈虧由保戶自負、設有分離帳戶區隔風險保障和投資資產以及根據要保人自身經濟狀況決定投入多少資本的彈性保險費制度[21]。商品類型由不同種類的人身保險和投資商品作結合，可分為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以及變額年金險。

---

[17] 呂廣盛、高棟樑、許乃權、許良賢、陳錦祥、曾文瑞、黃文章、黃育漢、鄭顯騰、檀思源，同註 8，頁 6-7。
[18] 保險法 135-1 條：「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19] 葉啟洲，同註 5，頁 622-623。
[20] 陳彩稚，同註 2，頁 256。
[21] 呂廣盛、高棟樑、許乃權、許良賢、陳錦祥、曾文瑞、黃文章、黃育漢、鄭顯騰、檀思源，同註 8，頁 26-29。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三章　要保人定位

我國保險法於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制定並公布，全文共 82 條[22]，於立法之初並未對要保人訂有定義性之條文。直至民國 52 年修法時，新增第 3 條：「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始於條文中明訂要保人之資格與義務。然學說上對於要保人是否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及是否需具有保險利益仍有爭議，此乃因修法時，立法機關參酌了不同國家之保險法規定，卻忽略了各國法體系差異甚大，於未加以整合之情形下，造成保險法出現條文相互牴觸之情形。

為釐清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所扮演之角色，以利後續討論要保人變更時所牽涉之權利義務認定，本文擬先就保險契約當事人架構進行探討，將我國修法時所參考不同國家之立法進行比較，歸納出我國契約當事人之架構。於確定架構之後，進而討論保險利益應如何適用。最後整理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之地位，所享有之權利以及負有之義務。

第一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架構

我國學者於討論我國保險法體系時，主要區分為英美法系和大陸法系作為理解，進而有所謂英美法系的「二分法」和大陸法系的「三分法」之分[23]。詳言之，「二分法」係指保險契約以保險人(the insurer)和被保險人(the insured)為契約當事人，保險給付請求權由契約當事人享有。蓋英美法因崇尚個人主義思想又遵循「契約相對原則」，原則上禁止干預他人事務[24]，因此英美法系通常預設一般人只會為自己之利益投保。被保險人基於契約當事人地位當然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另一方面為預防道德風險，亦要求被保險人也就是契約當事人必須對保險標的具有保

[22]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最後瀏覽日期：2021/9/15)。
[23] 江朝國，論我國保險法中被保險人之地位—建立以被保險人為中心之保險契約法制，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頁 139，2011 年 2 月。
[24] 吳光平，我國保險法上要保人定位與功能之檢討與評析，萬國法律，第 152 期，頁 89-91，2007 年 4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險利益[25]。故契約當事人和受契約保障利益之人原則上無法分割，僅於例外時契約當事人得以權利讓與或保險契約轉讓等方式由第三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三分法」係指保險契約以保險人(日：保険者；德：Versicherer)和要保人(日：保険契約者；德：Versicherungsnehmer)為契約當事人，並另外設立具有保險利益且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因受有損害而有保險金受領權之被保險人(日：被保険者；德：Versicherte)。有別於二分法認為保險契約通常係由契約當事人為自己利益而投保，三分法承認保險契約本身具有利他性質，從而得將受有損害而具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與訂立契約之當事人分開[26]。會有如此的立法設計乃因大陸法系接受「利益第三人契約」之制度背景，為了促進交易往來方便，打破原有債之相對性原則，近代許多大陸法系國家皆有承認「利益第三人契約」之適用，例如：德國、日本和法國，是以保險契約當事人得將危險轉嫁所生之保障利益讓與第三人享受[27]。故於三分法之架構下，為他人利益投保屬於一種常態，而非例外。

我國究竟係採何種體系，不無疑問，本文擬自我國制定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相關規範時所參考之外國法出發。根據學者之考究，保險法第 3 條有關要保人定義性規範之修訂主要受德國保險契約法和日本商法影響[28]；保險法第 4 條有關被保險人之規範則是受美國加州保險法之影響[29]。故本文先分別介紹美國、日本和德國所採行之保險契約當事人架構，再進一步將我國法和上述各國之立法與我國進行比較，歸納出我國所採行之契約當事人架構。

第一項　美國法

保險係屬美國州政府之管轄範圍而非聯邦政府，美國各州都有自己的保險法，整合上僅由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25]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自版，頁 8-15，1996 年 3 月。
[26] 江朝國，同註 23，頁 147-148。
[27] 吳光平，同註 24，頁 88-89。
[28]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　總則》，元照，頁 126，2018 年 1 月修訂二版。
[29] 黃正宗，我國保險法的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 90 年 12 月 12 日研討會，頁 107。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將各州資料整理為數據庫以供監理使用，並訂有保險相關法規的示範法供各州政府參考，並不具有實質強制力。因我國有關被保險人之規範是受加州保險法之影響，故本文僅就加州保險法之規定加以介紹。

按加州保險法第 22 條：「保險係一種契約，由一方承擔賠償另一方因偶然或不可預料之事故所生之損失、損害或責任」[30]以及第 23 條：「承擔賠償之一方為保險人，受賠償之一方為被保險人。」[31]綜合上述兩個條文觀之，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保險人和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本身即為受賠償之一方，屬於契約當事人和具有請求保險金賠償之人為同一人。再按加州保險法第 280 條：「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契約無效」[32]以及第 10110.1 條第 g 項：「投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而投保壽險和傷害保險時，除非投保人於提出投保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否則契約無效。」[33]要求保險契約當事人必須有保險利益，屬於二分法體系中防範道德風險產生之方法。

第二項　日本法

過去日本並無獨立制定之保險法，而是將其制定在商法典第 2 編商行為中的第 10 章，直至西元 2008 年制定保險法以後，才將保險章自商法典中移除，目前僅剩海上保險的部分仍適用商法典之規定[34]。日本保險法對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明文規定，依照現行日本保險法第 2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保險人，係指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中，有義務承擔保險給付之人(第 2 項)。要保人，係指保險契約當

[30] 原文：「Insurance is a contract whereby one undertakes to indemnify another against loss, damage, or liability arising from a contingent or unknown event.」

[31] 原文：「The person who undertakes to indemnify another by insurance is the insurer, and the person indemnified is the insured.」

[32] 原文：「If the insured has no insurable interest, the contract is void.」

[33] 原文：「Any contract of life or disability insurance procured or caused to be procured upon another individual is void unless the person applying for the insurance has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individual insured at the time of the application.」

[34] 宮島司『逐条解説保険法』（弘文堂、2019）1-2 頁。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事人之中，有義務承擔支付保險費義務之人(第 3 項)。」[35]由上述條文可知，日本保險法中之契約當事人，係指保險人和要保人，保險人於危險發生時負有履行保險給付之義務，而要保人則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

再按日本保險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依據險種之不同，被保險人於法條上有不同之定義，如在損害保險契約中實際受到損害而應受補償之人或於生命保險中因其死亡或生存使保險人履行保險給付之人。惟被保險人作為真正受有損害之人，基於損害之發生即利益之所失，被保險人應為具有保險利益之主體，應尤其取得保險金給付請求權[36]。

按日本保險法第 8 條：「被保險人為損害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時，該被保險人仍當然享有該損害保險契約之利益」[37]和第 42 條「保險金受益人為生命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時，該保險金受益人仍當然享有該生命保險契約之利益」[38]，無論是損害保險契約或是生命保險契約，皆允許要保人為他人訂立契約，但真正享有保險契約利益之人仍是被保險人或保險金受益人。

綜上，日本分別設立要保人和被保險人，將契約當事人與具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分開，並且允許要保人得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故屬於三分法之立法架構，以保險人和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被保險人僅為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項　德國法

按現行德國保險契約法[39]第 1 條：「保險契約訂立後，保險人負有於約定的保險事故發生後給付保險金，以承擔要保人或第三人之特定風險。要保人有依約向

[35] 原文：「二　保険者　保険契約の当事者のうち、保険給付を行う義務を負う者をいう。
三　保険契約者　保険契約の当事者のうち、保険料を支払う義務を負う者をいう。」
[36] 宮島司，同註 34，頁 22-23。
[37] 原文：「被保険者が損害保険契約の当事者以外の者であるときは、当該被保険者は、当然に当該損害保険契約の利益を享受する。」
[38] 原文：「保険金受取人が生命保険契約の当事者以外の者であるときは、当該保険金受取人は、当然に当該生命保険契約の利益を享受する。」
[39] 現行德國保險契約法於 2008 年修正完成。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保險人支付保險費之義務。」[40]本條係針對保險契約作定義性規範，言明保險人和要保人之義務，保險人得以承擔要保人以外其他第三人之風險。於第 43 條第 1 項：「要保人得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訂立保險契約，無論是否有指定被保險人（為他人投保）」[41]和第 44 條第 1 項：「為他人投保，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歸屬於被保險人，但是只有要保人得請求保險單。」[42]要保人可以為他人訂立保險契約，但實際上能取得契約權利者仍為被保險人。

德國保險契約法雖未如同日本保險法於總則編對各個保險契約當事人和關係人有定義性規範，但仍以要保人和保險人為契約當事人，並且允許要保人得為他人訂立保險契約，將契約當事人和受契約保障之人係分開設立，亦屬三分法之立法架構。

第四項　我國現狀

依我國保險法第 3 條與第 44 條，係由要保人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於保險人同意申請後契約成立，是以訂立契約之當事人應為要保人和保險人。另外依保險法第 4 條，被保險人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而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可見要保人不一定為被保險人[43]，此乃我國立法有意將訂立契約並有繳納保險費之人與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分開設立之情形。再按保險法第 45 條，我國法承認要保人得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此與日本以及德國法相同，故我國保險法當事人架構似以三分法體系為基礎，以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而非被保險人；但依保險法第 3 條與第 17 條之規定，要求要保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又與

[40] 原文：「Versicherungsvertrag, ein bestimmtes Risiko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oder eines Dritten durch eine Leistung abzusichern, die er bei Eintritt des vereinbarten Versicherungsfalles zu erbringen hat.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ist verpflichtet, an den Versicherer die vereinbarte Zahlung (Prämie) zu leisten.」

[41] 原文：「Der Versicherungsnehmer kann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 im eigenen Namen für einen anderen, mit oder ohne Benennung der Person des Versicherten, schließen (Versicherung für fremde Rechnung).」

[42] 原文：「Bei der Versicherung für fremde Rechnung stehen die Rechte aus dem Versicherungsvertrag dem Versicherten zu. Die Übermittlung des Versicherungsscheins kann jedoch nur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verlangen.」

[43] 江朝國，同註 28，頁 544。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美國法要求契約當事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之規範相同，與日本法認定被保險人才是真正的保險利益歸屬主體有所出入，帶有二分法體系之色彩。造成上述體系交錯適用乃因我國於立法之初主要繼受日本商法之架構，卻於後續以英美法系保險法做為參考對象，是以同時兼採二分法和三分法[44]，造成我國保險法體系之獨特面貌。

確立我國保險法係兼採二分法與三分法體系後，契約當事人究竟為何人，本文認為應以要保人為契約當事人較符合我國法體系，理由如下：一、我國既仿效日本和德國將要保人和被保險人分開設立，亦承認要保人得為他人投保，故其應以三分法作為基礎架構。且我國保險實務上要保人為他人投保之情形並不少見，如硬性將被保險人定位為契約當事人，將會有礙保險實務之發展。二、要求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僅為防範道德危險(詳見本章第二節)，是以風險之控管並不影響契約當事人之認定。三、我國係採民商合一制度，保險契約亦屬一種民事契約，除保險法有特別規定之外，保險契約仍應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民事契約之成立要件須有契約雙方當事人相互為對立之意思表示[45]，依我國保險法係由要保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於保險人同意申請後契約成立，既係由要保人和保險人互為意思表示，則應以該雙方為保險契約當事人較為妥當，故被保險人僅為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第二節　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要保人之應用

各國針對保險利益歸屬之主體，規範不盡相同，而受到美國法等英美法系國家影響，我國保險法要求要保人(即保險契約當事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但學說卻仍有不同意見，本文擬先介紹保險利益之定義與功能，並分析學者所提出正反兩說之理由，提出本文見解。

[44] 吳光平，同註 24，頁 91。
[45]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三民，頁 23，109 年 4 月修訂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一項　保險利益之定義

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特別生效要件之一，一般係指保險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具有之特定利害關係，因標的之存在而獲有利益，因標的之毀損而遭受損失[46]。再詳加以保險種類區分，得分為財產保險利益與人身保險利益，前者係以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特定財產或一般財產上利益所具有之利害關係[47]。後者學說上之詮釋有所不同，有認為基於損害之反面為利益，而損害填補對象為被保險人，人身保險利益應指被保險人對於其生命、身體完整存續，不受損害之利益[48]；亦有認為基於降低道德風險和表彰對於被保險人人格之尊重，係指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所具有之經濟上、精神上或情感上之利害關係[49]。綜上，因學說上對於保險利益之定義不同，進而造就人身保險要保人是否需具有保險利益之爭議。

第二項　保險利益之功能

第一款　區分賭博與保險

保險制度本身具有射倖性，外觀上和賭博行為相似，容易混淆，但保險制度具有分散風險之積極功能，應受到法律保障與鼓勵，故為防止保險賭博化，便以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是否具有保險利益區分保險與賭博行為，如無保險利益之存在，保險及與賭博無異[50]。

第二款　防範道德危險

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係指因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主觀心理狀態，

---

[46] 林勳發，同註 25，頁 126。
[47] 葉啟洲，同註 5，頁 98。
[48] 江朝國，同註 28，頁 533。
[49] 葉啟洲，同註 5，頁 99。
[50] 葉啟洲，同註 5，頁 99-100。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頁 110，2017 年 9 月修訂四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對於保險利益所帶來之潛在危險[51]。詳言之，係為避免上述之人仗著有保險，主觀上對於保險事故的防止有所鬆懈，故要求必須具有保險利益，促使被保險人等為保護利益而提高注意力，降低保險事故發生之可能。

第三款　限制保險給付數額

保險利益的客觀上經濟價值，換算成金錢數額後，稱之為保險價額。基於損害為保險利益之反面，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至多就是保險利益價額之全部，保險人不得超額補償[52]。故保險利益具有限制給付數額之功能，契約訂立之保險給付應以保險利益價額為上限。因人之生命和身體價值難以用金錢衡量，其所填補之損害係為一種抽象損失，故基於人身無價，該功能較無法於人身保險定額給付中展現[53]。

第三項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是否需具有保險利益

第一款　肯定說

肯定說學者認為，被保險人同意和保險利益為道德危險防範之兩大防護體，兩者相輔相成，更能達到防止道德危險之目的。詳言之，若僅以被保險人同意權控制道德風險，會面臨要保人以重金收購或以不當方法取得被保險人之同意，造成被保險人陷入道德危險，故僅以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是完全不足以防範道德危險之產生，必須以保險利益作為第二層防護[54]。

否定說過度拘泥於保險利益決定保險價額之功能，認為縱承認人身保險契約有保險利益之適用，亦無從達成該功能，進而否定定額給付保險有保險利益之適用。此舉完全忽略保險利益仍具有防範道德風險之功能[55]，雖然保險利益之功能

[51] 葉啟洲，同註 5，頁 100。
[52] 葉啟洲，同註 5，頁 100。
[53] 許文彥，保險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新陸，頁 212，2020 年 7 月修訂七版。
[54] 林勳發，同註 25，頁 132-133。
[55] 林勳發，同註 25，頁 132。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無法完全體現於人身保險中，但亦不妨礙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之適用。

除道德風險外，學說亦有認為應將訂立契約可能性和要保書查核的可能性等保險實務所遇到之問題列入考量，例如：對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之要保人，如何詳細說明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況？保險人對於該未詳述之健康狀況應如何核保？考量上述實際保險作業流程，應認為人身保險要保人有保險利益之適用[56]。

第二款　否定說

否定說學者認為要保人是否具有保險利益，與道德危險無涉。詳言之，道德危險之產生，乃在於因保險契約可獲得利益之人，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以便取得保險給付。故真正會涉及道德風險應為取得保險給付之人，即是基於人身保險中之受益人和被保險人本人方為控管資格對象[57]，僅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要保人，無法獲得任何給付，自與道德危險無涉。

另按保險法第 105 條，非被保險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且被保險人亦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權，視為要保人終止契約。再按同法第 106 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應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者。綜觀上述兩條文，保險契約之成立、終止和權利移轉皆由被保險人主宰，受益人之指定也須經被保險人之同意[58]，已充分保障被保險人的道德危險評估權，自無須再以保險利益限制要保人資格。

基於人身無價之概念，保險利益限制保險給付數額之功能無法在人身保險中體現[59]。詳言之，人身無價並非指人之生命身體沒有價值，而是該價值無法估算[60]，在無法以金錢量化人身價值的狀況下，不生保險法上不當得利之情形。是以人身保險並無保險利益適用之必要，如認同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56] 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三民，頁 133，2021 年 1 月修訂五版。
[57] 江朝國，同註 28，頁 521-522。
[58] 江朝國，同註 28，頁 134。
[59] 陳猷龍，保險法論，瑞興，頁 65，2010 年 2 月。
[60] 潘奕辰，人壽保險要保人權利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6，2015 年 1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即是將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視為金錢或情感寄託之客體，進而把被保險人變成保險標的物[61]，無異使被保險人遭到物化與價值化，將有損人性尊嚴和人身無價之虞，並不妥當。

第三款　本文見解

自功能面而言，保險利益許多功能在人身保險受到相當大的限制，除了具有損害填補性質的實支實付醫療保險等中間型保險之外，其餘定額給付類型之人身保險，並無法展現保險利益限制保險給付數額之功能。預防賭博之功能，我國保險法既然認為被保險人才具有保險給付請求權，要保人並無法因保險事故之發生取得任何利益，縱使契約訂立要保人為受益人，亦需經過被保險人之同意。是以要保人既無法獨自藉由保險契約取得保險金，自無法以此作為賭博方式來獲取利益，區別賭博之功能已無用武之地。綜上，保險利益的功能就只剩下防止道德風險的功能，至於人身保險利益是否具有防範道德風險之功能，肯定說和否定說皆有各自的論點，前者從契約成立源頭控制，必須具有保險利益之人才能成立保險契約，降低高道德風險契約成立的可能性。後者則是尊重被保險人的道德危險評估權，並認為要保人不具保險給付請求權，自不會產生道德風險。

本文認為應以否定說較為可採，首先要保人既然無法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自非道德風險之控制對象，且被保險人如已自行評估道德危險而行使書面同意權，則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不該再以立法之手段介入，以尊重被保險人之人格與選擇權。其次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之對象，依照保險法第 16 條有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以及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然有學者指出保險法第 16 條所列舉之人，在實務上卻是最容易對被保險人產生道德風險之人[62]。是以要求要保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並無法有效降低道德風險，反而提升

[61] 潘奕辰，同前註，頁 58。
[62] 例如：陳瑞欽案中，陳瑞欽謀殺其妻子與兒子以詐領保險金(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600 號刑事判決參照)。

DOI:10.6814/NCCU202200537

道德危險發生之機率。故立法者一廂情願為被保險人劃分何種關係的人具有道德風險，可能也和實際社會有所脫節[63]。最後我國既然允許要保人得為他人投保，且於保險法第 104 條許可人壽保險契約得由第三人訂立之，其他人身保險亦準用該條文。為了促進保險交易市場之活絡，盡量使保險契約成立，應避免保險利益成為保險契約成立之阻礙。綜上所述，人身保險利益之要保人應無保險利益之適用，立法論上宜將保險法第 16 條刪除之，較為妥當。

惟現行法既已明文規定要保人要具有保險利益，於修法之前人身保險要保人仍有保險利益之適用。否定說學者也提出，保險利益係保險制度之核心思想，就算有許多功能無法於人身保險中發揮，也不代表應完全排除適用[64]。亦有學者提出道德危險因涉及主觀心理因素，較難以精算方式完全掌控，故以保險利益作為補充性手段加以控制，有其必要性[65]。本文認為考量到現行法制與保險利益已於保險實務運行多年，要保人仍有保險利益之適用，但針對保險法第 16 條各款所限定之人，應與從寬認定[66]，避免過度阻礙保險契約成立，造成保險交易市場之發展受限。

第三節　人身保險要保人之權利與義務

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除享有許多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同時也負有一定義務。本文就保險法與保險契約上，所賦予或課予要保人之權利與義務整理如下：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權利

要保人之權利可分為由保險法所規範之法定權利以及基於與保險人訂立契約條款所生之意定權利，前者於保險法賦予人身保險要保人之權利，計有五種：

---

[63] 葉啟洲，同註 5，頁 106。
[64] 江朝國，同註 28，頁 533。
[65] 張冠群，台灣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利益諸問題之再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215 期，頁 140，2013 年 4 月。
[66] 相同見解：葉啟洲，同註 5，頁 122。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受益人指定權、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保單借款、契約變更權與契約終止權。而意定權利則是基於不同商品之性質，另外與保險人所約定。因意定權利之種類族繁不及備載，故本文將以契約撤銷權以及紅利給付請求權為代表。

第一款　法定權利

一、受益人指定權

保險法上之受益人，係指於人身保險中，因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死亡，被保險人無法親自領取保險金，故設計此特殊制度處理死亡給付[67]。

（一）、權利行使主體

按法律文義解釋，依保險法第 5 條：「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受益人得由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之。按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與第 111 條第 1 項：「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似乎僅有要保人有權指定受益人之人選，並得以放棄指定受益人之處分權。然依保險第 112 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文義解釋上應由被保險人行使指定受益人之權利。

學說上有認為被保險人作為保險利益歸屬主體，為保險契約所要保障之對象，受益人之指定權應由被保險人享有[68]。既然保險金本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現實上已死亡無法領取，自然應由其指定該保險金應給予誰較為合理。另有學說認為要保人之所以具有受益人指定權，係來自被保險人隱藏性授權而來[69]，基於考量締約之便利性，使要保人得於訂約時即能指定受益人，以便加速締約程

[67] 葉啟洲，同註 5，頁 132。
[68]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 50，頁 29。
[69] 江朝國，同註 28，頁 208-209。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序之進行[70]。惟本文認為要保人作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契約所生債之關係具有決定權限，是以要保人才是實質上具有受益人指定權之人。被保險人若對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有所疑慮時，自可依保險法 105 條第 1 項於訂立契約前拒絕同意。至於契約存續中變更受益人之情形，學說認為依保險法 106 條之規定，訂約後的受益人變更或撤銷屬於該條文所稱之「權利之移轉」[71]，故被保險人如對變更之受益人有疑慮時，自可於變更時拒絕同意使該變更行為不生效力。綜上，要保人為行使受益人指定權之權利主體，被保險人僅有同意權。

（二）、受益人指定權之法律性質

1. 形成權

權利之區分主要可分為請求他人作為或不作為之請求權以及依當事人一方意思表示即可使法律關係直接發生、變更或消滅之形成權[72]。

要保人於行使受益人指定權時，不但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實務上保險人所為之批註更改，也只是為了保全證據所作之內部程序，並不是指定受益人時的必要行為[73]，且依照保險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對保險人之通知也僅屬於對抗要件。是以指定受益人之行為性質上屬於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須對任何人為意思表示，只需要保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生效，屬要保人之形成權。

2. 專屬權

受益人指定權是否屬於要保人之專屬權，學說見解有所分歧。否定說認為指定受益人之行為係以使要保人或第三人之財產關係發生變動，性質上僅屬於一般債權行為，而非身分行為。故該權利難謂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不宜將受益人指定權認定為要保人之專屬權[74]。肯定說則認為人壽保險制度之主要目的係要保人為

[70] 潘奕辰，同註 60，頁 66-67。
[71] 葉啟洲，同註 5，頁 533。
[72] 葉啟洲，民法總則，元照，頁 61，2021 年 9 月。
[73] 楊智守，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條款之有效性審查—兼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7 期，頁 44，2011 年 7 月。
[74] 陳雲中，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 44 期，頁 37，1996 年 6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安定自己之老年生活或於死亡時能有安定遺族之功能，故受益人指定權均應尊重要保人之意思，屬於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不得任意移轉或是讓與他人[75]。

在討論受益人指定權是否為要保人專屬權之前，應先行釐清專屬權之定義。專屬權可以分為享有上專屬以及行使上專屬，前者專屬於特定人享有，如姓名權、人格權等，不得讓與或繼承，只要一取得權利，終身由特定人所享有。後者則是基於功能考量，使特定權利僅限具有特定法定資格者方得行使，如：地上權人或共有人之土地優先承買權，該權利係依附於特定法定資格，故取得該法定資格者即可行使該權利[76]。本文認為並非只有身分行為具有專屬性，如前述所提及之土地優先承買權，性質上並非身分行為，卻仍屬於特定人才能行使之財產行為。是以否定說直接以指定受益人並非身分行為而認定不具專屬性，尚嫌速斷。要保人之所以取得受益人指定權，係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所取得，無論何人向保險人訂立契約，只要具有要保人資格者，便具有指定受益人之資格，實務上亦有採取相同見解者[77]。是以受益人指定權係依附於要保人之契約地位，而並非要保人之人格。綜上，受益人指定權應屬於要保人行使上之專屬權，取得要保人地位者即取得該權利。

二、解約金返還請求權

按保險法第 119 條要保人於終止契約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而該解約金之計算方式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基礎，不得低於四分之三，是以解約金係源自保單價值準備金。針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何人所有以及其權利屬性為何，實務與學說之見解有所分歧。本文擬先探討保單價

月。

[75] 江朝國，論要保人變更時之被保險人同意，台灣法學雜誌，第 245 期，頁 145，2014 年 4 月。

[76] 林誠二，民法總則新解—體系化解說（上），元照，頁 121，2012 年 2 月三版；江朝國，同註 81，頁 145。

[77]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保險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復本於己意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為林〇洋，則林〇洋指定自己為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難認所為違反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等規定。」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值準備金如何形成，再進一步介紹實務與學說見解之差異，並提出本文之看法。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形成

1. 平準保費制之保單

保險費之金額以各保險年度之損失機率為計算基礎，每一年保險費會隨著損失機率有所波動，此種非固定的保險費稱為「自然保費」。然此種收取方式，因每年所繳納之保險費皆不相同，對於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具儲蓄性和長期性保單之要保人而言十分不便利。為了使要保人每年度的保險費均一化，實務上逐將各年度之保險費予以平均化，此種繳納固定金額之保險費稱為「平準保費」[78]。

現行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採用平準保費之情形下，要保人於保單初期所繳納之保險費，通常高於該年度之自然保費，而多出來的保險費具有預繳性質。此等預繳之保險費連同保單預定之投資收益，於保險學上稱之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保險人應提存為「保單價值準備金」[79]。

2. 躉繳保單

所謂躉繳保單係指於首期即一次繳清所有保險費之保單，扣除附加保費與第一年危險保費之部分，其餘保險費皆屬於將來危險保費之預繳，累積成保單之現金價值，應由保險人提存為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投資型保險

有別於前述保險種類，投資型保險之解約金並非來自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80]投資型保險採取分離帳戶原則，即特別設立專設帳簿以管理投資所用之資金，與保險公司之一般帳戶完全區隔，彼此完全沒有關聯。是以投資型保險之現金價值係根據要保人之投資情形有所波動，惟投資型保險不同於傳統人壽保險，其專設帳戶本質上即為要保人之存款，性質上與傳統人壽保險作

[78] 葉啟洲，同註 5，頁 555-556。
[79] 葉啟洲，同註 5，頁 556。
[80]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投資型保險，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為保險費之預繳有很大的不同。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對專設帳戶之現金價值具有絕對支配之權利[81]，不須透過終止契約就能取回該分離帳戶之現金價值。是以解約金之計算係源自分離帳戶之現金價值，與前述險種有所不同。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

1. 保險人權利說

保險法所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人根據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的利率以及保險事故發生率作為計算基礎，並依照金管會所規定方式所計算出的準備金，此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自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形成，係因要保人投保人壽保險時，因採用躉繳保費或平準保費之收費方式而預繳超過當年度自然保費之金額，本質上為保險費之一部分，屬於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取得之對價。除非依法負有返還責任之外，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保險人得支配之財產。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保險人依法計算之金額，並未實際將其提存、提列，是以無從認定屬於要保人之財產、債權[82]。

實務上有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保險人基於法條要求而依法必須提存起來之具有特殊目的之資金，本質上仍為保險人之財產而非屬要保人，且保險人於契約終止後償還解約金，僅須返還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可見要保人不具備保單價值準備金完全之所有權，難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要保人之資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9 號提案研討結論[83]參照）。至於保險

[81] 潘奕辰，同註 60，頁 86-87。

[82] 梁玉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 336 期，頁 38-41，2018 年 12 月。

[8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9 號提案研討結論：「所謂準備金，係指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依規定所積存之金額，依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5 條第 1 項、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有價證券；二、不動產；三、放款；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五、國外投資；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內容觀之，可見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因有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乃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此由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並未規定保險人應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人依法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形，並非直接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而是以此為基礎作為其他請求權、形成權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或作為界定責任財產之標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84]參照）。

2. 要保人權利說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基於平準保費制下，要保人各年度所溢繳的保險費累積而來的財產權益。詳言之，因自然保費制容易造成保險繼續率下滑，現行保險實務多採平準保費制，初期所繳納之保險費必然高於該年度之自然保費，該溢繳之部分屬於保險費預繳，具有存款性質，並非保險人確定取得之利益。因此保險法要求保險人於契約提前終止或其他情形下，應將該預繳之保險費還給要保人[85]。保單價值準備金既為要保人累積於保險人處的財產上權益，形式上雖然由保險人所有，但實質上應為要保人之權利[86]。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32 號民事判決：「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87]該判決亦肯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要保人預繳保險費之積存，為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取得之權利。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將全部責任準備金作為解約金等情，足認保險人所提列之責任準備金，非屬要保人之債權。」

[8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保險法雖規定保險人於特定情形下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被保險人故意自殺、因犯罪處死或越獄致死者（第 109 條）、保險契約因未繳保費而終止（第 116 條第 7 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第 121 條）等情形，惟在各該規定之要件具備以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繼承人等均無請求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又保險法另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解約金之基礎（第 119 條），據以設定保險人墊繳保險費（第 116 條第 8 項）、保單質借（第 120 條第 3 項）、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第 118 條第 2 項）之限度，並於保險人破產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受益人得請求之金額（第 123 條第 1 項），且以之劃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優先受償權之範圍（第 124 條），惟此均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設定其他請求權、形成權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或作為界定責任財產之標準，並非規定要保人有請求保險人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

[85] 葉啟洲，保單價值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336 期，頁 13-14，2018 年 12 月。

[86] 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 255 期，頁 91-93，2016 年 8 月。

[87]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7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DOI:10.6814/NCCU202200537

3.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於要保人之權利。依照文義解釋，保單價值準備金似乎屬於準備金的一種，惟無論是保險法第 11 條或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授權所訂立的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都沒有提及保險人應依法提存保單價值準備金。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保險法第 11 條與 145 條所稱之準備金，僅是保險業負債表上負債之一種[88]。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誤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認為是確保保險人清償能力之責任準備金的一種，進而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保險人的資金，實屬未釐清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依本文見解，保單價值準備金既屬於保險費之預繳，自屬於要保人之積存，而非保險人所提列之準備金，更不是保險人之資產。臺灣高等法院只因名稱裡具有「準備金」就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責任準備金之一種，實屬不當。

長期性的人身保險通常具有儲蓄之功能，在平準保費制度下，要保人繳納超過該年度自然保費之部分，屬於後期保險費之預繳，具有存款性質。學說上雖有認為人身保險之儲蓄功能係指要保人得以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以運用，非逕自認為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有消費寄託之合意。因此保單價值準備金不是要保人之存款，而是要保人所繳納之保險費，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取得之對待給付，故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於保險人之財產[89]。惟本文認為依照保險法 1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禁止保險人以訴訟方式請求要保人交付保險費。除了首期保險費以外，保險人不得以訴訟方式請求續期保險費，目的在於避免強迫要保人儲蓄，造成要保人長期被保險契約束縛。因此，長期性的人身保險之儲蓄功能並非僅只是單純的運用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已，亦涵蓋要保人得自由決定是否將資金放入保險契約中。若於保險期間內，要保人不想繼續儲蓄，得不再繳納續期保險費，保險人亦不得以訴訟方式要求要保人繳納。故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要保人之存款，該存款之多寡；如何運用；何時投入或領出，皆由要保人自行決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要何時解

[88] 葉啟洲，同註 85，頁 13。
[89] 梁玉芬，同註 82，頁 41。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約並取回解約金亦無權干涉。綜上，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要保人累積於保險人處的財產，具有存款之性質，屬於要保人之權利。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性質

1. 附條件債權

解約金債權為一個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要保人必須終止保險契約之後，保險人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才會成立。終止保險契約作為停止條件，若要保人並未向保險人行使終止權，該停止條件不會成就，則要保人對保險公司就不會有解約金債權的存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參照)。解約金債權於要保人行使終止權以前，其發生之原因既尚未卻確定，亦無法預測是否發生，該解約金債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附停止條件之債權，並非要保人之確定債權[90]。

2. 確定債權

解約金的實際來源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得對保險人主張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只是給付時機以及給付名義有所不同。若保險契約持續至保險事故發生，則由保險人以保險金之名義給付予受益人;若保險契約提前終止，則保險人依法或依契約計算後，以解約金之名義給付與要保人。雖然給付名義與時機有所不同，但本質上都是保險人之確定債務，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請求時點，而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要保人終止權之行使，僅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具體化為解約金之要件，並非要保人行使終止權後，才取得該權利。保險法第 119 條所規定之「終止保險契約」並非解約金請求權所發生之條件，而是解約金清償期的規定[91]，因此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人解約金債務之清償期屆滿，需要給付解約金與要保人。要保人既可以隨時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借出使用，亦可用來代墊到期之保險費，相對於其他保險人之債權人，又有優先受償權[92]。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屬要保人

[90] 梁玉芬，同註 82，頁 51。

[91] 葉啟洲，神聖的受益權與附條件之解約金債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228 期，頁 27，2021 年 10 月。

[92] 保險法第 124 條：「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對於保險人之確定債權，並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93]。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6 號判決：「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而已…解約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數額雖可能因成本分攤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惟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隨時以終止契約或請求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方式取回，亦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申請貸款。故施〇娥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積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確有相當處分權限，並有權利可資主張，不因系爭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該判決亦肯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與附條件之債權不同。

3.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於要保人之確定債權。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累積於保險人處的存款，屬於要保人之財產。無論是解約金或是保險金，都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為保險人之確定債務，僅是給付之形式與名義不同，是以其為確定債權並不因是否終止契約而有所不同。實務法院時常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94]或是遺產分割之標的，雖有學說認為納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用意僅在確定財產價值，並不代表保單價值準備金已歸屬於要保人[95]。惟本文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若為停止附條件之債權，則於條件成就

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93] 葉啟洲，同註 85，頁 22-23。

[94]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 1343 號判決：「又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於危險事故發生前，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實質上利益由要保人享有，附表三編號 8 保單之要保人既為上訴人，自應列入其婚後財產。」

[95] 梁玉芬，同註 82，頁 41。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前債權並不存在，將造成實務法院把一個不確定存在與否之債權納入剩餘財產之範疇。如嗣後確定債權不存在，將會造成實際財產與計算上出現落差，對於當事人之影響重大。故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確定債權，始能與司法實務之運作模式相符。

三、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之規定，規範於保險法第 120 條：「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第一項）。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第二項）。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第三項）。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第四項）。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第五項）。」所謂保單借款係指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不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範圍內，向保險人借款使用。保單借款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無論保險費實際上由何人繳納，都不影響要保人保單借款之權利[96]。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屬要保人之積存，為要保人保險契約上之具體權利，因此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時，不需要被保險人之同意，而在要保人領取的金額範圍內，減輕保險人的給付責任[97]。

依照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852362545 號函釋[98]之意旨，保單借款屬於要保人之專屬權利，不得轉讓。惟該專屬權利係行使上專屬或是享有上專屬？本文認為應

[96] 葉啟洲，同註 5，頁 559。
[97] 卓俊雄，保單借款與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 31 卷第 4 期，頁 376，2015 年 12 月。
[9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852362545 號函：「查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格、地位），限定要保人使得為主張，並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屬於行使上專屬，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取得之確定債權，係依附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保單借款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係由要保人基於契約當事人地位所取得，而並非基於要保人之人格。故保單借款應屬於要保人行使上之專屬權，取得要保人地位者即取得該權利。

四、契約變更權

契約變更權規範於保險法第 118 條，要保人得以減少保險金額之方式，使要保人不再需要給付保險費，又可以維持一定的保險保障，實務上稱為「減額繳清」。對於無力繼續給付保險費之要保人，藉由減額繳清之方式，可以繼續延續保障，省去尋找新保單之成本。契約變更權係屬形成權之一種，變更後的契約依壽險示範條款第 21 條[99]除了保險金額改變外，其餘契約內容都與原契約相同，故變更後的契約並非新契約，僅是原契約內容變更。

五、契約終止權

保險法僅於第 119 條規範終止契約後解約金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並未明文規定要保人具有契約終止權。

學說上有認為，基於契約應遵守原則，契約一旦成立，即不得任意終止。惟人壽保險具有長期性、儲蓄性等特性，為避免強迫要保人儲蓄，應承認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得隨時不附理由終止契約[100]。於司法實務中，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判決亦認為要保人具有終止契約之權利[101]。另依主管機關制定之壽險示範條款第 9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要保人有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且該權利得隨

[99] 壽險示範條款第 21 條：「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100] 葉啟洲，同註 5，頁 560-561。

[10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判決：「上訴人縱借用林〇琴名義投保，本於債之相對性，該借名契約亦無拘束遠〇人壽之效力，是就系爭保單而言，林〇琴始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上訴人無從本於所謂實質要保人之地位，行使系爭保單第 9 條第 1 項之要保人終止契約權利。」

DOI:10.6814/NCCU202200537

時行使，可見主管機關亦承認要保人具有契約終止權。

契約終止權性質上屬於形成權，惟該權利是否為要保人之專屬權，學說與實務上有所分歧，分析如下：

(一)、肯定說

學說上認為要保人是否發動終止權，涉及許多主觀上之考量，包含要保人之經濟狀況或是價值判斷。保險契約之終止結果可能造成要保人取回少許的解約金，卻喪失日後高額保險金之利益，造成更大的經濟不利益。故基於保護要保人之意思自由，終止權屬於要保人行使上之專屬權[102]。又人壽保險涉及被保險人之生命與身體，基於人格權之維護與尊重，保險契約存續與否應不容許要保人以外之第三人介入[1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414 號民事判決:「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亦即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則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是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自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故原告主張其可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訴外人方〇霖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非屬有理。」該判決認為人身保險契約涉及生命與身體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是以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應專屬於要保人所有[104]。

(二)、否定說

學說上認為要保人作為保險契約當事人，契約之解除、終止或撤銷等權利自屬於要保人所享有。惟終止權屬於要保人並不能推論出終止權「專屬」於要保人，如將上述形成權都認定為契約當事人所有，則民法 242 條的保全代位將對形成權無用武之地。再者，國內實務與多數學說皆認同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具有可轉讓性，是以該契約地位既然不具有專屬性，則基於該地位所享有之終止權亦不具有

[102] 梁玉芬，同註 82，頁 49。
[103] 潘奕辰，同註 60，頁 158-159。
[104] 相同見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上易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專屬性[105]。

（三）、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要保人作為契約當事人，自然擁有保險契約終止權。然肯定說以終止權之行使涉及要保人主觀上之考量，進而認定終止權專屬於要保人所有，本文認為已過度擴張意思自由之保護範疇。若顧及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自由，認為終止權等決定契約存續之形成權僅能由契約當事人發動，則我國所制定之強制執行法與民法上保全債權之相關規定都將形同具文。詳言之，我國強制執行法，保護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得以強制手段，將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該行為即是以侵害債務人之意思自由與財產權，達到保護私權之目的[106]。我國司法實務既承認得以用侵害意思自由之強制手段介入私法契約關係，難謂得以保護意思自由之名義，而逕自認定保險契約終止權專屬於要保人。

另一方面，終止保險契約並不當然涉及人格權。終止保險契約僅是取回解約金之條件，只有涉及解約金之金錢給付，並未涉及道德風險與人格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又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形成權，終止保險契約之目的係為取回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未發生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之行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亦未異動，足見為取回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契約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利，可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故上訴人辯稱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視同上訴人之專屬權，執行法院不能代位終止云云，亦無足取。」亦認為終止權並未涉及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不具一身專屬性，自非要保人之專屬權利。

綜上，契約終止權屬於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所取得之形成權，但不具有專屬性，得由他人依民法 242 條代位行使。

105 葉啟洲，同註 85，頁 25-27。
106 葉啟洲，同註 85，頁 20。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款　意定權利

一、契約撤銷權

按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下稱壽險示範條款）第 2 條第 1 項[107]賦予要保人得於一定時間內不附理由解除保險契約，其目的主要係為避免要保人受到業務員之行銷策略影響，進而訂立不適合之保險，具有平衡當事人資訊地位和保護消費者之色彩[108]。

契約撤銷權係金管會以壽險示範條款要求壽險業者於契約中給予要保人之權利，性質上屬於形成權。要保人一旦行使契約撤銷權，自撤銷意思表示到達保險人之翌日零時起，保險契約溯及無效，保險人須將保險費退還與要保人。

二、紅利給付

保險法第 140 條第 1 項：「保險公司得簽訂參加保單紅利之保險契約。」紅利給付係由要保人與保險人個別於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權利，最大特色為要保人除了藉由保險分散風險之外，還得以共享保險人之盈餘。保單紅利之性質屬於超收之保險費退回(詳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並非保險金之給付。因此，紅利給付之受領人自屬繳納保險費之人，故紅利給付屬於要保人之請求權。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義務

保險法所課予要保人之義務，依義務履行之時間點得以區分為三種：第一種為契約成立前的先契約義務，主要內容為據實說明義務；第二種為契約存續中之義務，包含給付保險費、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與約定行為義務；第三種為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義務，主要內容為危險通知義務。

---

[107]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 條第 1 項：「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108] 林怡彤，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之探討—兼評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之 1，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頁 8，2020 年 11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一款　先契約義務

據實說明義務規範於保險法第 64 條，要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於書面詢問之事項，應據實說明。保險人於評估危險時，極度仰賴要保人對於危險狀況之說明，該說明將直接影響保險人之核保決定，進而影響保險人之責任。故基於誠信原則與對價衡平原則，應課予要保人對於危險狀況必須據實說明。

學說上認為據實說明義務係屬不真正義務，在此義務類型下，要保人若未履行據實說明義務，對他人並不生損害賠償責任，僅有要保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受到限制[109]。

第二款　契約存續中義務

一、保險費給付義務

按保險法第 3 條，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要保人作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保險費之給付為要保人之主給付義務。保險費之給付可分為一次交付全額保險費之躉繳型以及分期支付。應注意於長期性的人身保險中，除了首期保費以外，續期保險費依照保險法第 117 條之規定，保險人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避免造成強迫儲蓄之結果。

二、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保險人係依照訂立保險契約時之危險狀態評估保險費之數額，如於契約存續中，危險之狀態有所改變，將直接影響保險人之責任。故基於對價衡平，於危險狀態發生變化時，應相對調整保險費之收取。

危險增加須具備下列三個要件：一，重要性，危險增加之程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計算保險費；二，持續性，危險狀態並非短時間內增加即回復，而是持續一段時間；三，不可預見性，保險人於訂約時無法預見該危險會增加。危險增加如

[109]葉啟洲，同註 5，頁 189；汪信君、廖世昌，同註 50，頁 32。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符合上述三個要件，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59 條具有將該情形通知保險人之義務。

通知之期限依據危險增加是否可歸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而有不同規定。危險增加如可歸責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又稱為「主觀危險增加」)，則依保險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規定，要保人應於危險增加前先行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如不可歸責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又稱為「客觀危險增加」)，則依保險法第 59 條第 3 項之規定，要保人應於危險增加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三、約定行為義務

保險人為估計與控制危險，以及於事故發生後能掌握損害發生之原因與範圍，便於保險契約中設計特約條款約束要保人應履行特定行為，類型包含作為以及不作為。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中之特約條款，無論該條款是否與保險人承擔之危險具有重要性，要保人都必須完全遵守，否則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68 條解除契約。

第三款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義務

基於最大善意契約之原則，為使保險人有機會減少損害持續擴大，以及保全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據，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應有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通知期限依保險法第 58 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要保人應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惟該期限得以契約另外約定。針對通知期限得否依契約縮短至小於五日，本文認為法條文義既有「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可推定立法者有意將此規定訂為任意規定，藉此配合不同之險種，給予契約當事人一定彈性，自得以契約縮短通知期限，但仍需注意不得違反誠信原則。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四章　要保人變更之契約關係變化

要保人變更屬於保險契約主體之變動，該變動所影響之層面十分廣泛，除涉及原要保人與新要保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移轉，對於保險人和保險契約關係人也有著重大的影響。面對如此重大的權利義務變動，保險法卻無任何相關規定，反而在保單示範條款和行政函釋中針對變更之程序有所限制。惟在沒有法律授權之行情下，該限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正當性，具有探討的必要。

本文擬先針對要保人變更之契約關係進行分析，確認該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後，針對各個限制規定進行探討，並評析該限制是否具備正當性與合理性，最後就原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是否完權移轉至新要保人進行討論。

第一節　要保人變更之原因

要保人變更之原因包羅萬象，有因法定原因而產生變更，如繼承人基於民法繼承篇之相關規定，繼承被繼承人之要保人地位，成為保險契約之主體。也有因為資產規劃或其他等因素而由原要保人向保險人申請要保人變更，藉由法律行為所變更者，如：父母以自身為要保人，以其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於子女成年後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綜上，無論基於法定原因或是其他資產上之考量，皆能成為要保人變更之原因。

第二節　契約關係分析

第一項　契約當事人之間

要保人變更時，主要牽涉兩種契約關係，其一為保險契約，由新要保人取代原要保人成為保險契約之主體，並取得原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和地位，使原要保人脫離保險契約關係。惟究竟應如何評價該變更行為，學說上有所分歧，有認為性質上應屬於契約承擔，由新要保人成為新的契約主體，承擔該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另有認為，要保人變更時，視為原保險契約關係終止，由新要保人向保險人訂立一個新的保險契約。本文擬先簡介和評析上述兩者見解，並提出本文見解及理由。

另一契約關係為新要保人和原要保人之間的內部契約關係，本文將其分為負擔行為和處分行為進行探討，以釐清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法律關係為何。

第一款　保險契約關係

一、契約承擔說

要保人作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變更時涉及保險契約主體之變化，若第三人經由原要保人和保險人同意，承擔原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上之地位，而使原要保人脫離保險契約關係，自己成為新的要保人，性質上屬於契約承擔。契約承擔之內容除了新要保人承擔原要保人之當事人地位，亦包含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保險契約債權之讓與，以及保險費債務之承擔。而當遇到契約承擔所生之個別問題時，應分別依其性質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債權讓與和債務承擔之規定[110]。

此說側重於契約自由，新要保人取代原要保人成為新的契約主體，承受原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法律上地位，包含原要保人之權利以及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也一併移轉與新要保人，故要保人變更自受到民法關於債權移轉之相關規範限制[111]。學說上認為契約承擔應經契約雙方當事人和承擔人三方共同同意為之[112]。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只要三方當事人皆同意，保險契約可自原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移轉至新要保人與保險人，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自由。

[110] 葉啟洲，人壽保險冒名變更要保人及終止保險契約之損害與救濟—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04 期，頁 42，2021 年 2 月。
[111] 例如民法 301 條：「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112]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三民，頁 987-988，109 年 4 月修訂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二、新契約說

要保人作為契約當事人，享有許多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為了避免道德風險產生，保險法特別要求要保人必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當要保人變更時，將改變保險人對原保險契約中的危險評估，因此變更要保人之行為，係屬新要保人重新向保險人訂定新的保險契約，變更後的新要保人應重新向保險人為據實說明義務以及認定保險利益等行為[113]。

新契約說側重於防範道德風險以及尊重保險人的危險篩選權，保險人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保險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以及投保相關事項，其中包含繳納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以及要保人和被保險人以及受益人之間的關係等等。保險人於充分理解相關事項後，作出是否予以承保之選擇。此程序除了能避免高道德風險的保單成立，達到保護被保險人之效果，保險人亦能透過此程序進行危險篩選，排除高風險保單，避免逆選擇。是以在核保階段，保險人對於上述事項都會進行審慎評估，一旦其認為不符合其承保要件，例如：要保人的資金來源不穩定或是新要保人具有較高的道德風險，保險人即會作出拒保之決定，以行使危險篩選權避免逆選擇。惟於要保人變更時，新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和財務狀況，與原要保人不盡相同。為了確保保險人之危險篩選權以及降低高道德風險保單成立之可能，此時應將要保人變更視為新要保人向保險人訂立新保險契約，重新認定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的保險利益關係，並由保險人重新進行核保程序，確保保險人之危險篩選權。

三、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應以契約承擔說較為可採，主要理由如下：

(一)、尊重當事人的契約選擇權

保險契約屬於一種財產契約，縱使是人身保險此等以被保險人生命身體作為

[113] 林建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保險法講義：http://doi.org/10.6992/RMI.IA00001，頁 55（最後瀏覽日：2021/12/02）。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保險事故發生之連接對象者，因保險事故之發生僅為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要件，該保險金請求權仍為單純的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身體之替代物或侵害權利之賠償金。故保險契約僅涉及當事人間的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114]。即便以人之生命身體作為承保客體，亦不會改變其為財產契約之性質。財產契約既無專屬性，自可作為債權之客體，也得為繼承標的。在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情形，要保人死亡後，將由要保人之繼承人成為新的要保人，承擔保險契約之權利與義務。如採新契約說，將會面臨要保人死亡後保險契約即終止，要保人之繼承人僅能取回解約金，保險契約無法存續。此結果除了影響保險契約關係人之權利，也變相剝奪要保人之繼承人選擇讓保險契約存續之權利。故基於尊重當事人的契約選擇權，應由要保人之繼承人得自行選擇要繼承要保人之地位或是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以符合保險契約為財產契約之性質。

（二）、保險人可於同意變更前進行危險篩選

新契約說以重新進行核保程序，來保障保險人之危險篩選權。惟本文認為如保險人認為於要保人變更後將不符合承保要件時，則保險人得直接拒絕同意要保人變更即可。詳言之，保險人於收到要保人變更申請時，應審慎評估是否同意，而對於新要保人之相關資料，得要求新要保人敘明或檢附相關文件以供查核。例如：新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或是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以對承擔契約之同意權取代核保程序的危險篩選權，如此得以簡化要保人變更行為之行政成本，避免阻礙保險契約之存續。

（三）、道德風險已受到控管

新契約說以重新認定保險利益，排除高道德風險之保單，藉此保護被保險人。惟本文認為，於立法論上人身保險應無保險利益之適用已如前述，道德風險僅由被保險人以其書面同意自行控管。退步言之，縱認為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有所適用，保險人亦可於接受變更申請時，對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進行審查，如

[114] 葉啟洲，同註 92，頁 93。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認為新要保人和被保險人之間並無保險利益，及得拒絕同意該變更申請。

綜上，保險契約之性質為財產契約，得作為債權移轉之客體。為貫徹財產契約之特性，本文認為要保人之變更，本質上為新要保人取代原要保人之契約地位，成為原保險契約之契約主體，性質上屬於契約承擔，不因主體變更而終止契約，也並非由新要保人向保險人訂立一個新的保險契約。而在進行變更行為時，除經新舊要保人同意之外，也應經過保險人之同意始得變更。保險人於行使同意權之前，應對新要保人之相關資料進行調查，確認風險是否有增加或是變更之情形，以維護保險人自身之危險篩選權。

第二款　新舊要保人內部關係

一、負擔行為

新要保人與原要保人之間若以支付價金或免除債務等基於一定對價關係而變更要保人，則屬於有償契約；反之若新要保人與原要保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對價關係，即屬於無償契約。有償與無償行為之差別除了影響到民法 244 條詐害債權之法條適用，也牽涉到贈與稅構成要件之認定，對於原要保人之債權人與稅捐機關之影響甚大。故新舊要保人之間究竟屬於有償或無償行為，經常成為司法攻防戰的重要爭點。然實務上對於有償無償之認定不但沒有統一的標準，甚至有時會將基於保險契約所繳納之保險費和新舊要保人之間的對價關係混為一談，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為例：「系爭變更行為乃使系爭契約之要保人由張〇福變更為張〇云，而張〇云成為系爭契約之要保人後，依法負有依系爭契約交付保險費之義務，另得以系爭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亦得於系爭契約終止時請求償付解約金。反之，張〇福於系爭變更行為後，雖無以系爭契約為質借款、終止時請求償付解約金之權利，然亦無依系爭契約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換言之，張〇云於繼受設質借款、請求解約金之權利時，同時承擔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參諸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恆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亦恆低於要保人所給付之保險費，自難單以系爭契約之要保人於系爭契約終止時享有請求償付解約金之權利一節，遽論系爭變更行為屬單純有利於張〇云之無償行為。是張〇福為系爭變更行為時，乃以張〇云承擔前述給付保險費債務為對價，而將設質借款、請求解約金之權利讓與張〇云，自難認屬無償行為。」上開判決認為新要保人於變更後須繳納保險費，該保險費即屬於新要保人取得原要保人權利之對價，故屬於有償行為。惟本文認為，新要保人係基於要保人地位而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其變更後所繳納之保險費，係基於保險契約所應負之義務，與保險人繼續承擔危險之給付具有對價關係。但其所取得之請求償付解約金之權利，係自保險契約成立時起，由原要保人所繳納保險費之累積。故針對要保人變更前所累積之解約金，屬於由原要保人移轉予新要保人，如原要保人未向新要保人收取任何對價，則應屬無償行為。是以新要保人所給付之保險費，與新舊要保人之內部契約無關，實務見解以新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作為取得要保人變更前所累積解約金之對價，將保險契約與新舊要保人內部契約混為一談，實屬不當。

二、處分行為

處分行為係以權利之取得、喪失或變更為內容之法律行為[115]，新要保人既承擔保險契約主體之地位，則原要保人應將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一併移轉與新要保人，性質上屬於準物權行為。債權方面，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本屬於原要保人享有之債權，透過債權讓與之方式，由新要保人取得；債務方面，原要保人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當要保人變更時，此債務將自原要保人移轉至新要保人，由新要保人承擔。是以新要保人係以債務承擔之方式，承擔原本屬於原要保人之債務，依民法 301 條之規定該債務承擔必須經由保險人承認，始生效力。

115 葉啟洲，同註 72，頁 54-55。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項　新要保人與保險契約關係人之間

第一款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不同種類保險契約中，具有不同之意義，於損害保險中係指其保險利益受該保險契約保護之人。於定額保險中係指契約承保之風險所連接之人[116]，無論哪一種險種，被保險人皆是由原要保人於投保時所決定，並且依其所受到之侵害或損害作為認定保險事故發生與否之依據。要保人變更既屬新要保人之契約承擔，則除了契約主體有所變更，其餘債之關係皆與原契約相同。是以保險人的承保範圍並不會因此發生變化，也就不影響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之地位。

第二款　受益人

受益人係指依照保險契約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經由要保人指定並受到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產生。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以前，僅有期待利益，並未有一個實質的確定權利。故於要保人變更之後，除非新要保人有變更受益人之情形，否則受益人之期待利益並不會受到影響。

第三節　要保人變更之限制

第一項　新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應具備保險利益

基於防範道德風險，保險法要求要保人必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否則契約將無效。而針對人身保險契約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國內多數學說認為，人身保險之給付目的並非損失填補，而是為了安定遺族，且人身保險利益之變動實屬頻繁[117]，保險人亦難以調查。為減少後續所生之繁雜問題，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只要於訂立保險契約存在時即可。嗣後如有身分關係之變動或其他原因，

[116] 葉啟洲，同註 5，頁 130。
[117] 例如：夫以自身為要保人為妻投保人壽保險，嗣後離婚，則夫應對妻之保險利益消滅。

DOI:10.6814/NCCU202200537

造成要保人喪失對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亦不影響該人身保險契約之效力[118]。故保險利益之判斷時點僅在訂約時判斷，而非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現行保險法條文雖未規範人身保險利益之判斷時點，但依據 2018 年 12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預告之保險法修正草案，將於第 16 條增訂第 2 項：「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即是採取上述學說見解所草擬。

然於要保人變更之情形，新要保人本質上為承擔原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而並非重新訂立一個新的保險契約。如按照多數學說與金管會預告之修正草案，保險利益僅需於訂約時存在即可，於變更要保人時，既非訂約時，自無須考量保險利益是否存在，也就是不需要審查新要保人是否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但此舉將架空保險利益之功能，也將被保險人推入高道德風險之中，金管會與上述學說僅要求訂約時需具有保險利益，似未考慮周全。

為解決上述問題，實務上有判決認為，要保人變更之後，新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需具有保險利益，否則該變更不生效力，以此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以及降低道德風險之發生[119]。該判決揚棄多數學說以人身保險利益於訂約時存在之見解，要求契約成立後的契約變更，仍必須有保險利益存在。若新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不具有保險利益，即有可能使被保險人陷入高道德風險之威脅，故為了貫徹保險利益防範道德風險之功能，應使該變更行為應不生效力。

該判決考量保險利益之立法目的，而要求新要保人也需具備保險利益，對過去人身保險利益於訂約時存在之框架進行突破。但本文認為人身保險無保險利益之適用，新要保人本就不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自無須顧慮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是以於要保人變更時，如涉及道德風險之變化，應由被保險人依保險法

---

[118] 劉宗榮，同註 56，頁 131。實務上之相同見解：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判決。

[119]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3 號判決：「而訂立保險契約時，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本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間而為判斷，人身保險契約成立後如有變更要保人情形，變更後之要保人仍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否則其變更自不生效力，始與確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之立法意旨相符。」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 105 條第 2 項得隨時撤銷其書面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評估是否有道德風險之產生，無須再以保險利益拘束之。

第二項　變更之保單應不受扣押

要保人變更時，原要保人將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移轉與新要保人，性質上屬於債權讓與已如前述。當原要保人收到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對保險契約核發之扣押命令後，原要保人即禁止處分其保單，也就是不得將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讓與他人。而既然變更要保人會涉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移轉，則原要保人依法不得變更受扣押保單之要保人。實務上亦認為於收到扣押命令後才進行變更要保人者，該變更應不生效力[120]。

第三項　變更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向保險人為之

針對要保人變更保險契約之方式，保險法並無相關規定。依壽險示範條款第 29 條[121]之規定，除了壽險示範條款第 26 條所規定之受益人指定和變更外，其他事項之變更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故在變更要保人時，原要保人應以書面向保險人申請。

惟以變更要保人之方式僅限於以書面方式為之，該限制是否妥當，本文嘗試以下列面向分析之：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性質

保險契約係屬要式契約或不要式契約，學說與實務之見解有所分歧。前者認為保險契約之內容較為複雜，必須以書面方式確定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122]。

---

[1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保險簡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系爭扣押命令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寄存送達債務人廖〇宏之時起，廖〇宏即應受其拘束，自不得處分其對上訴人之保險契約，故廖〇宏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向上訴人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其配偶李〇梅，當不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應認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仍係廖〇宏。」

[121]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9 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122] 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頁 72，1994 年再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且依照保險法第 43 條[123]之文義解釋，乃是對保險契約課予一定成立之方式，故性質上應屬要式契約[124]。後者認為保險契約屬於一般債權契約，自有契約自由之適用，其內涵包含訂約方式自由[125]。故保險契約之訂立方式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決定，於雙方未有特別規定時，保險契約應屬諾成契約。保險單之作成與交付，僅係證明保險契約成立之方式，保險單僅屬於證明文件，具有避免舉證困難之作用而已[126]，是以保險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127]。

本文認為保險契約本質為一般債權契約，該訂約方式應由契約當事人雙自行決定，且如要求保險單簽發後始成立保險契約，將延後被保險人受到保險保障之時間，對被保險人十分不利[128]，故應以不要式契約較可採。

既然保險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訂約時不需以書面方式訂立之，則變更契約時亦無須以書面為之。詳言之，決定契約成立與否都不需要以書面為之，何況僅是變更部分契約關係之情形。是以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自無須限制變更要保人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

第二款　示範條款之效力

壽險示範條款係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研擬，並經由金管會核准後公布。示範條款影響整個保險契約效力，包含變更保險契約之方式。惟用示範條款限制保險契約的變更方式，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和比例原則？故本文擬先確立示範條款之法律性質，再分析以其限制變更保險契約之方式是否有侵害契約自由之虞。

一、示範條款之法律性質

示範條款的主要功能除了作為人壽保險公司設計保單時的參考範例，也是金

123 保險法第 43 條：「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124 相同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192 號判決。
125 葉啟洲，同註 5，頁 50-51。
126 江朝國，同註 28，頁 44-45。
127 相同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再字第 24 號判決。
128 葉啟洲，同註 5，頁 50-51。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管會進行保單審查時的參考依據。示範條款之法律性質為何，學說見解有所分歧，以下分述之：

（一）、法規命令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大眾，對一般事項所作制定的抽象規定，而該規定對外會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依據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可針對保單條款之內容進行規範，示範條款即是依據此條文所制定之法規命令。

（二）、行政規則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依照自身的機關權限或是職權所制訂，涉及機關內部運作及秩序等事項，並且對外不會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一般、抽象規定。依舊保險業管理辦法[129]第 25 條之規定：「各種保險費、保單條款、要保書及財政部指定之相關資料，均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使得出單；其變更修改時，亦同。但有國際性質且情形特殊或經財政部核定之保險，得依財政部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依此規定，壽險業者必須將保單條款送請財政部（當時之主管機關）審查。財政部為此依職權公布示範條款，作為審查保單條款之基準，進而為准許出單與否之裁量，故性質上係裁量性行政規則，而非法規命令[130]。

（三）、行政指導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6 條所稱之行政指導，係指行政機關在自身職權或事務範圍內，為了達成特定的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示範條款僅係提供壽險

[129]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已廢止。
[130]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 50，頁 338-339。

DOI:10.6814/NCCU202200537

業者設計保單條款之參考以及主管機關審核之建議，並不具有法令上之拘束力[131]。且壽險業者若未依照示範條款，僅需在不同之處詳附理由，主管機關仍會視情況予以准駁，是以業者所設計之保單條款並非一定要與示範條款完全相同才會核准[132]。故示範條款不具有強制力，性質上屬於行政指導。

（四）、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示範條款應為行政指導，現行保險法第 144 條係為了配合保險自由化，給予行政機關一定審核保單條款之彈性，並非授權主管機關得對保單條款以規範限制其內容[133]。故於欠缺法律授權之情形下，行政機關不得訂立法規命令。

示範條款雖有助於行政機關進行商品審查時，有相關依據得以確保業者所設計之保單符合一定標準，避免保單條款過於偏袒保險人而侵害保護之權益，藉此維護契約當事人之間的公平性。惟既然壽險業者如不依照示範條款擬定保單，無任何相關處罰規定，且在條款更有利於被保險人時，保險人得以不遵照示範條款。故示範條款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於審查時僅有建議功能。

綜上，示範條款之存在目的，在於給予業者與行政機關一個參考依據，並且在確保契約當事人公平性之餘，仍給予保險人一定彈性，可以設計更符合消費者或業者需求的條款。司法實務上[134]也認為財政部或金管會等行政機關所修訂之保單示範條款，性質上應屬行政指導，僅具示範作用，不生法規範之效力。

二、間接賦予強制力之妥適性

確立示範條款之性質為金管會對各家壽險業者的行政指導後，依照行政程序法 165 條之規定，該壽險示範條款並不具有任何強制力，壽險業者如未遵照示範條款內容而設計保單，金管會不得對其課予行政罰或其他不利處置。

---

131 葉啟洲，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新發展：保險法專題研究（二），元照，2015 年 6 月，頁 233。
132 林怡彤，同註 108，頁 16。
133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 50，頁 339。
134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民事裁定參照。

DOI:10.6814/NCCU202200537

惟依據金管會所制定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下稱系爭注意事項)第 12 條[135]之規定，壽險業者於開發商品時，必須依照示範條款進行設計，如有任何與示範條款不相符之部分，依據系爭注意事項項第 4 條[136]之規定必須詳列與示範條款之對照說明及敘明修改之理由。因我國保險業具有高度監理性質，保險商品於銷售前須經由金管會進行核准，並由其決定各家業者之商品得否於市面上販售。如於審查時發現不符合示範條款之商品，金管會得不予審核通過，此舉將賦予示範條款相當大的強制力。詳言之，示範條款屬於行政指導，僅能作為金管會給予各家壽險業者保單設計時之參考條款，並不能要求各業者必須完全遵照示範條款來設計保單。但金管會卻透過其內部所訂立之系爭注意事項，要求保單條款除有利被保險人之外，皆必須和示範條款相同，迫使壽險業者必須完全遵照示範條款，該保單才能通過審核。此舉間接賦予示範條款相當大之強制力，似已超出行政指導之範疇，有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

本文認為既然示範條款性質上為行政指導，則本就不具有任何強制力，應僅供壽險業者設計保單時參考。是以壽險業者原則上並不需要將壽險示範條款第 29 條納入保單條款內，金管會以系爭注意事項，強制壽險業者將以書面方式變更契約之條款放入保單條款中，否則不予審核通過，將造成不具有強制力之示範條款，被賦予實質強制力。已過度擴張行政指導之權限，似有濫用公權力之嫌。

另按司法院釋字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契約自由屬於非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等其他自由權利，如欲加以限制應由法律規定或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惟該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行政機關以行政指導限制人民之契約自由，完全牴觸法律保留原則，已過度干預私法自治之空間。故金管會為了標準化保單或是保障被保險人之權利，欲對保單

[135]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2 條:「保單條款之訂定除非較示範條款有利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136]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所送文件內容與示範條款內容相同者，應註明其與示範條款內容相同；如有不同者，須詳列與示範條款之對照說明及修改理由。如其係參考其他經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內容者，應敘明其出處及理由。」

DOI:10.6814/NCCU202200537

條款之內容有一定限制，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較為妥當，而非僅以行政指導為之。

第三款　侵害契約自由之正當性

按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之理由書，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自我實現之重要內涵，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屬於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保障範圍。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之理由書，契約自由之內涵包含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以及對象，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特殊公益目的與比例原則。契約自由作為人民基本權之一，為憲法所保障，國家如要對其加以限制，必須具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特定公益目的，始能為之。

本文認為，限以書面方式變更保險契約，其主要目的在於確立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保險商品對於一般消費者而言屬於較為複雜之金融商品，為了避免契約變更後萌生糾紛，要求以書面方式進行契約變更，除了於日後有紛爭發生時得降低舉證之困難，也因書面相較於口頭更為慎重。故以書面方式得促使要保人於深思熟慮後在變更，以此降低契約糾紛產生之可能性。

惟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列舉之特定公益目的，本文認為保險契約關係所涉及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十分單純，僅保險人、要保人，至多還有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該契約之紛爭應不涉及任何公益目的，且如要保人與保險人皆同意以非書面之方式進行變更，行政機關似無介入民事契約之必要。

變更契約方式自由為契約自由所涵蓋之範疇，屬於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以確立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作為侵害人民契約自由之目的，並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列舉之特殊公益目的。故限制變更要保人僅能以書面為之，實已過度侵害當事人之契約自由，並不具有正當性。為貫徹契約自由之基本權意旨，應由契約當事人自行決定契約變更方式。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四款 小結

本文自保險契約之私法契約性質、示範條款之效力以及契約自由於憲法上之地位三個不同面向分析，皆認為變更要保人之方式，應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自行決定，不以書面為必要。為貫徹私法自治之精神，無需公權力介入私法契約，行政機關以示範條款限制變更方式，實屬過度干預。

第四項　變更前先行完成贈與稅納稅程序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發財北國稅徵字第 1090037976 號函釋予壽險公會。要求壽險公會轉達各人壽保險公司，行政機關為維護租稅債權，保險人應於受理原要保人申請變更要保人或因要保人身故申請變更要保人時，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文：「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與第 42 條：「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通知變更契約之當事人應繳納稽徵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書，否則將依法對保險人處以罰緩。此舉顛覆了以往要保人變更之程序，要求原要保人必須先取得完稅或是免稅證明，始能進行變更要保人之程序。

第五項　保險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同意權行使

第一款　保險人同意

要保人變更屬於契約承擔，應經契約雙方當事人和承擔人三方共同同意始能為之，該契約承擔於保險人同意後始生效力。是以如保險人對於新要保人有所疑慮時，得拒絕同意之。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保險法第 56 條：「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要保人變更亦屬於變更保險契約，是以保險人如對要保人變更之通知未予以回覆，是否有保險法第 56 條之適用？學說上有認為人壽保險並無保險法第 56 條之適用，主要理由為人壽保險的對象個別差異大，保險人必須詳細要查後始能決定是否同意變更，且人壽保險相較於其他財產保險，所涉及的金額通常較大，為避免保險人承受太大的風險，應排除保險法第 56 條之適用[137]。然實務上卻有不同看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保險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要保人之變更涉及保險契約之變更。按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保險法第 56 條定有明文。該條但書之排除適用部分，應限於人身及保費付足期間（特別是停效與復效，同法第 11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但亦應於 15 日內為是否同意復效），至於變更要保人、受益人或繳費方式等，仍有保險法第 56 條之適用。另按保險法第 56 條規定變更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該判決依照法條文義解釋，認為保險法第 56 條僅於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時例外不適用。然而觀諸整部保險法中，人身保險既然未對變更要保人有特別規定，則依法應有保險法第 56 條之適用，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變更要保人。

自保險法第 56 條立法沿革觀之，於 2007 年 7 月修法以前，保險法第 56 條：「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但書僅將人壽保險排除在外，並未涵蓋到其他人身保險。於 2007 年 7 月修法時將「人壽保險」改為「人身保險」，修法理由中也提及：「衡酌本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人壽保險費法定停效事由，於第一百三十條之健康保險、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傷害保險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之

[137] 劉宗榮，同註 56，頁 80-81。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年金保險均有準用，爰將但書修正為『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138]然此時卻將「人壽保險不在此限」改為「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再將人身保險完全排除，而是在有特別規定時才得已排除。此次修法大幅度限縮但書的適用範圍，因此有學者提出質疑，認為人身保險涉及人身風險變化時，往往無法一望即知，判斷上具有一定困難性。保險人能否於十日內正確評估風險以及依據該評估為承諾或拒絕之意思表示，並非無疑[139]。

本文認為，該條文之目的再於督促保險人盡速回復要保人，以盡早將保險契約之內容確定。然現今保險商品日趨複雜，且變更要保人所涉及之問題十分多元，例如新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來源或是道德風險之評估，保險人必須對新要保人之資料進行詳細調查，十日的調查期間未必充足。學說上有認為十日之起算應自要保人提供完整資料後起算，避免保險人因為法規限制，在未進行調查與判斷下直接拒絕[140]。本文認同上述見解，既能督促保險人盡速確定保險契約之內容，亦給予保險人充足之調查時間，在給予保險人充足的調查時間以及避免保險人消極不處理之間取得平衡。但仍需注意保險人要求之資料必須與申請變更之事項具有合理關聯，避免保險人以要求資料之方式，惡意拖延變更程序之進行。

第二款　被保險人同意

保險法第 106 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基於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以及防範道德風產生[141]，於要保人和被保險人不為同一人之保險契約中，若要保人欲將保險契約之權利移轉與他人時，須經過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變更時，涉及原要保

138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C0891CF1C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A00^04520096061400^00000000000 (最後瀏覽日期：2022/1/24)。
139 卓俊雄，保險契約條款變更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分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90 期，頁 58，2019 年 12 月。
140 卓俊雄，同前註，頁 61。
141 江朝國，同註 75，頁 142-143。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人將受益人指定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移轉予新要保人，故依保險法第 106 條，變更要保人應得被保險人的要式同意始能為之[142]。

學說上有認為，保險法第 106 條之所以對權利移轉設有限制，其立法意旨在於防範道德風險以及保障被保險人之人格權，然並非所有權利都會涉及道德風險或是被保險人的人格權。例如紅利給付請求權，其來源為預估之保險費與保險人實際承擔危險之差異，性質上為保險費之退還，屬於要保人純粹財產上之權利。既然僅是單純之金錢給付，紅利給付請求權之移轉自不涉及道德風險或是人格權，應無保險法第 106 條之適用[143]。

本文認為保險契約為單純財產契約，除非涉及道德風險或是人格權保護，對於純粹財產上之權利並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故於要保人變更時，縱使無被保險人之同意，紅利給付請求權等純粹財產上權利之移轉仍有效力。

第三款　受益人同意

受益人於作為保險契約之契約關係人，享有之受益權僅為期待利益，於保險事故發生以前，要保人得隨時變更受益人，使其受益權消滅。既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無任何確定權利，是以變更要保人對受益人毫無影響，自不須經過其同意。

第四款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變更要保人時需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同意始生效力，且依照保險法第 106 條之宗旨在於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以及防範道德風險，縱使被保險人未為同意，只要保險人同意變更要保人，純粹財產上之權利即生移轉效力。至於其他涉及道德風險與被保險人人格權之權利，例如受益人指定權，則須經被保險人同意後，始生移轉效力。

---

142 葉啟洲，同註 5，頁 533。

143 江朝國，同註 75，頁 147。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若原要保人已拋棄受益人之處分權(包含變更或撤銷指定),則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並不會取得受益人指定權,僅會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紅利給付請求權等純粹財產權。此時該變更要保人之行為並不涉及道德風險與人格權之保障,縱使未經由被保險人同意,該變更行為亦有效力。

第四節　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移轉

第一項　保險契約權利讓與

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承擔原要保人之契約,取代原要保人成為新的保險契約當事人。保險契約既屬一般財產契約,原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應隨著要保人變更,由原要保人移轉給新的要保人。

惟受益人指定權與保單借款請求權等專屬要保人之權利,是否也會透過變更要保人之方式移轉?實務上,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186 號民事判決採取否定見解:「系爭保險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原為宋〇〇子,被保險人為宋〇棠。宋〇〇子死亡後,兩造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原要保人身故為由,簽立法定繼承人授權同意暨聲明書,約定:兩造經協商後全體同意並授權由宋〇棠辦理承繼為新要保人,並繼受本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等語。嗣上開保險先後於 107 年 8 月 18 日、107 年 8 月 24 日滿期,業由宋〇棠具領保險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法定繼承人授權同意暨聲明書及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固記載如上述文字,然兩造辦理系爭保險要保人名義變更時,就受益人欄記載為空白,參諸證人蕭〇純之證述,兩造共同辦理系爭保險變更事宜時,均僅表明欲將要保人變更為宋〇棠,就受益人部分並未約定變更,要難依上開書證,認定繼承人全體同意變更受益人為宋〇棠。系爭保險屆期後之保險給付,應仍列入遺產分配,宋〇棠於保險契約滿期前,先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107 年 8 月 9 日自行變更受益人及付款方式,具領系爭保險給付,其受有利益自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應歸還予全體繼承人。」最高法

DOI:10.6814/NCCU202200537

院認同二審法院[144]之見解並駁回上訴。該判決認為要保人死亡後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要保人之地位，全體繼承人雖共舉一繼承人成為新的要保人，並由其繼受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全體繼承人並未同意變更受益人，是以新要保人不得自行變更受益人為自己而領取保險金。實務法院認為新要保人所繼受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並不包含受益人指定權，因此新要保人自行變更受益人為自己之行為無效，其所受領之保險金係屬不當得利。

惟本文認為，受益人指定權性質上屬於要保人行使上之專屬權已如前述，只要具有要保人資格者，便具有指定受益人之權利。保險契約既屬一般財產契約，契約當事人得變更契約主體，基於契約所生之權利亦隨同契約主體變更而移轉。因此變更要保人時，新要保人成為新的保險契約當事人後，即享有受益人指定權等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所獲得之專屬權，故受益人指定權應由新要保人享有。而原要保人已脫離保險契約，不再享有任何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上開實務判決認為變更受益人仍須全體繼承人同意，忽略受益人指定權屬於要保人行使上之專屬權一事，顯屬不當。受益人指定權係基於保險契約而生，何人取得要保人地位，就享有受益人指定權。要保人變更後，全體繼承人已脫離保險契約，新要保人繼受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自包含受益人之指定權。故新要保人自得變更受益人為自己，並領取保險金。

綜上，無論是否為要保人之專屬權，只要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所取得之權利，皆會隨著變更要保人一同移轉，由新要保人取得。

第二項　保險契約義務承擔

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之義務，依義務履行之時間點區分，得以分為三種已如前述。保險契約為繼續性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會持續一段期間，尤其是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等長期性保險，故於要保人變更時，尚未履行完之義務是否

[14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

DOI:10.6814/NCCU202200537

都會隨同移轉，改由新要保人承擔？本文認為新要保人既然取代原要保人成為保險契約之新主體，自然應承擔保險契約之所有義務。是以於契約成立後所生之義務，包含給付保險費（躉繳型保險除外）、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約定行為義務以及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等，都應由新要保人承擔。

至於契約成立前之據實說明義務是否也應由新要保人承擔，本文認為原要保人已於契約訂立前履行完據實說明義務，該義務已不存在，不須再由新要保人再次履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五章　要保人變更涉及詐害債權之探討

要保人變更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權利會隨同移轉與新要保人。當債務人將以自身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為他人時，新要保人即可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財產。此時若債務人因要保人變更後陷入無資力之情形，債權人得否依民法 244 條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的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變更要保人之行為？此涉及要保人變更是否屬於財產移轉之行為。若由第三人代繳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應歸屬於何人？第三人提供資金代繳保險費是否為要保人變更之對價？

本文擬就要保人變更是否符合撤銷詐害債權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進行分析，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123 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318 號民事判決為例，針對實務法院之不同見解加以分析要保人變更是否有民法 244 條撤銷詐害債權之適用。

第一節　要保人變更適用撤銷訴權規範之分析

第一項　構成要件

民法 224 條撤銷訴權包含以下四個構成要件：須為行為前成立之債權、該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實現以及行為以財產為標的。並且依據債務人之行為係無償或有償而適用不同規定[145]。

第一款　須為行為前成立之債權

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保全債權人之債權，該債權得否行使應以債權成立當下債務人的財產狀況為標準，因此在詐害行為後才成立的債權，不能溯及既往主張撤銷[146]。因此債權人之債權必須成立於要保人變更行為以前，始有撤銷權之適用。

[145]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承法，頁 103-111，2014 年 2 月新訂二版。
[146] 邱聰智，同前註，頁 103。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款　該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

並非所有債務人之行為都會被視為有害於債權，必須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其責任財產減少，因而陷入無資力之情形而無法清償債務，撤銷權始有介入之必要。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要保人之財產，於要保人變更後，保單價值準備金隨同移轉由新要保人取得。若原要保人因此陷於無資力之情形，該要保人變更行為即為有害於債權之行為。

第三款　其行為以財產為標的

撤銷權以維持債務人責任財產之方式，確保債權人之債權得以實現，是以債務人之行為若不以財產為標的，則與責任財產無關[147]。保險契約屬於一般財產契約，要保人變更行為屬於以財產為標的之移轉行為。

第四款　有償或無償行為

撤銷訴權對於有償與無償行為設有不同規定，前者依民法 244 條第 2 項必須新要保人於獲得保險契約上之利益時，知道該變更行為會侵害到債權人之債權；後者則依民法 244 條第 1 項僅需原要保人知悉即可。因此有償或無償行為之認定將會直接影響適用之法條，對當事人之影響甚大。實務上對於要保人變更係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見解有所分歧，詳述如下：

一、有償行為說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系爭變更行為乃使系爭契約之要保人由張〇福變更為張〇云，而張〇云成為系爭契約之要保人後，依法負有依系爭契約交付保險費之義務，另得以系爭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亦得於系爭契約終止時請求償付解約金。反之，張〇福於系爭變更行為後，雖無以系爭契約為質借款、終止時請求償付解約金之權利，然亦無依系爭契約交付保險費之

147 邱聰智，同註 163，頁 109。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義務。換言之，張〇云於繼受設質借款、請求解約金之權利時，同時承擔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參諸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恆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恆低於要保人所給付之保費，自難單以系爭契約之要保人於系爭契約終止時享有請求償付解約金之權利一節，遽論系爭變更行為屬單純有利於張〇云之無償行為。是張〇福為系爭變更行為時，乃以張〇云承擔前述給付保險費債務為對價，而將設質借款、請求解約金之權利讓與張〇云，自難認屬無償行為。…系爭變更行為對張〇云而言，實係以承擔張〇福因系爭契約所負之債務為對價，而取得系爭契約要保人權利之有償行為，而非單純受有要保人權利而未負擔相應義務之無償行為。」該判決認為新要保人成為保險契約當事人後，取得保單借款以及解約金返還請求權，同時亦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新要保人除了享有解約金返還請求權等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亦須承擔保險契約之債務，兩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是以要保人變更之行為屬於有償行為，如涉及詐害債權之情形，應適用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規定。

二、無償行為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90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雖以：系爭保險契約歷年迄今保費均由張〇云代為繳納，於變更後，亦由張〇云負責繳納保費及償還張〇福於變更前之保單借款，故系爭變更行為係有償行為云云，並提出南山人壽保險費通知單及收據、張〇云合庫存款存摺等件為證…惟其與張〇福間為至親之父女關係，實難期待其證詞無偏頗之虞，尚難逕信，且觀以被上訴人所提上開證物，均係系爭變更行為後之繳費憑證，自難憑此遽認系爭變更行為前之保費，係由張〇云所繳納。張〇云變更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後，固負有繳納保險費之契約義務，然此係因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之故，事所當然，非可據此推認系爭變更行為為有償行為。系爭變更行為既未見被上訴人提出所約定對價之相關證明，則上訴人主張系爭變更行為係無償行為，即非無據。」該判決認為

DOI:10.6814/NCCU202200537

既不能證明新要保人有代繳保險費之情形，則要保人變更之行為即屬於原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無償讓與新要保人。至於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乃新要保人於契約變更後，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所應負擔之義務，自難認該債務承擔屬於變更要保人之對價。

三、本文見解

要保人變更之行為既有財產移轉之效果，則新要保人若無支付對價，該要保人變更之行為即為無償贈與。詳言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累積係基於原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新要保人取得該權利若無任何對待給付，則屬於無償受讓該權利。上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將新要保人承擔變更後的保險費給付義務作為對待給付，惟新要保人負有繳納保險費義務係基於契約當事人地位，且變更後繳交保險費係保險人繼續承擔危險之對價以及變更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累積，自於變更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無涉。故地方法院將新要保人變更後的支付保險費與取得變更前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具有對價關係，實屬不當。

第二項　撤銷訴權之行使效果

民法 244 條撤銷權必須以訴訟之方式行使，而撤銷訴權之標的依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750 號判例[148]之意旨，包含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原要保人之債權人得依民法 244 條提請撤銷之訴，請求撤銷要保人變更之行為。因變更行為一經法院撤銷後，新舊要保人之間的契約承擔溯及無效，原要保人溯及恢復其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故於撤銷訴訟中，債權人無須再依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前段請求新要保人回復原狀[149]。

[148]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750 號判例：「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故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竟將財產出賣於人，及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即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此項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

[149] 葉啟洲，人壽保險之變更要保人與詐害債權行為之撤銷——相關判決綜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321 期，頁 164，2022 年 2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節　實務案例分析

第一項 案例事實摘要

第一款　原告主張

被告郭〇龍以自己為要保人和被保險人，向南〇〇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約）。嗣後郭〇龍之債權人原告阿〇實業有限公司取得執行名義，欲對郭〇龍之財產強制執行。然郭〇龍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將系爭保約變更要保人為其女兒郭〇菁，等同將系爭保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無償讓與予郭〇菁，致郭〇龍之清償能力受影響，已侵害原告之債權。故原告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與第 4 項請求撤銷郭〇龍、郭〇菁間變更系爭保約要保人之無償行為，並請求回復原狀將系爭保約之要保人變更回郭〇龍。

第二款　被告抗辯

系爭保約之保險費均由被告郭〇菁繳納，故系爭保約之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自非被告郭〇龍(編：要保人)所有，且郭〇菁為系爭保約之受益人，變更系爭保約要保人僅為維護自身保險利益與郭〇龍無涉，郭〇龍之償還能力並不因此而有增減，其所為變更要保人之行為無損及原告債權，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被告間所為變更要保人行為係無償行為而請求撤銷。況系爭保約牽涉人身保險利益，與一般財產契約不同，非撤銷權得行使之標的，且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要保人之債權。又系爭保約內容均為終身壽險，該財產權涉及人格法益，具一身專屬性，不宜由執行法院介入代為終止，亦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本件訴訟結果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原告提起本訴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並無訴訟利益。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項 法院判決

第一款　原告勝訴判決

一、第一審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123 號民事判決准許原告權不請求，主要理由如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原因，保險人應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故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其實質上之利益或財產價值實由要保人享有而屬個別要保人之財產權益。則原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如經終止契約，保險人即應依上開規定返還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償付解約金，債務人如將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自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查郭〇龍為上開要保人變更之行為時，名下並無足夠財產可供清償系爭債權，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未舉證證明郭〇菁有因此給付郭〇龍對價，揆諸前開說明，郭〇龍所為上開要保人變更之行為，自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原告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項前段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保約，於 106 年 6 月 8 日將要保人由郭〇龍變更為郭〇菁之行為，並請求郭〇菁應將系爭保約之要保人變更為郭〇龍，洵屬有據…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方式，除要保人親自繳納外，亦可由第三人代為繳納，且保險契約本質上本不得以借名登記方式為之，故系爭保約之要保人仍應以契約簽訂當時，提出要保聲請之人來認定系爭保約之當事人。而系爭保約簽訂當時，要保人既為郭〇龍本人，則系爭保約即應存在於郭〇龍與南〇〇壽之間，自不因嗣後保險費曾由郭〇菁繳納，即遽謂系爭保約之實際要保人為郭〇菁。」本件地方法院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要保人之財產，是以變更要保人屬無償之詐害債權行為。縱使保險費由第三人所繳納，第三人並不因此取得要保人之地位。故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訂約時之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財產，第三人不因繳納保險費而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權。債權人自可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撤銷變更要保人之行為。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二、第二審

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主要理由如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要保人變更後，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將由變更後之要保人取得，自屬原要保人之財產讓與、處分行為，倘有害及債權人對於原要保人之債權，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請撤銷，以保全其債權。…郭〇菁提供資金予郭〇龍繳交保險費，渠等間之法律關係多端，並不能單憑此情遽予推認嗣後上訴人間變更要保人行為係有對價。…郭〇菁提供資金與郭〇龍繳交保險費，並不當然取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自不得憑此即將變更要保人行為解為有償行為。…郭〇龍之責任財產不足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債務，乃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系爭保約之要保人原為郭〇龍，嗣於 106 年 6 月 8 日變更為郭〇菁，係就原要保人郭〇龍財產之處分，將由變更後之要保人即郭〇菁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變更要保人行為乃郭〇龍之財產讓與、處分行為，郭〇龍並未取得對價，自有害及被上訴人對於郭〇龍之債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變更要保人行為及郭〇菁回復原狀，應屬有理。」本件高等法院認為第三人提供要保人資金繳納保險費，並不當然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不得直接認定提供資金為變更要保人之對價。是以變更要保人屬於讓與原要保人之財產，於原要保人未取得對價之情形下，自屬無償之詐害債權行為，債權人可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撤銷變更要保人之行為。

第二款　原告敗訴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318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主要理由如下：「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意旨參照），已非保險業者之資金，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則於終止保險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契約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更足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既系爭保約之保費自 93 年起共有 10 餘年之期間均由被告郭〇菁繳納，被告郭〇龍於該期間亦免於給付保費之義務，是系爭保約之要保人由被告郭〇龍變更為實際支付保費之被告郭〇菁，實非屬無償之行為，況且變更系爭保約要保人之行為，僅係將要保人變更為實際支付保費之人，而保單價值準備金乃由要保人所繳納之保險費累積形成，此舉亦無顯然造成被告郭〇龍足以償債之積極財產減少之情形，被告郭〇龍之資力亦不因此有所影響，是變更系爭保約要保人之行為即難謂損及原告債權，因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項撤銷被告間變更系爭保約要保人之行為，並請求被告郭〇菁應將系爭保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被告郭〇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地方法院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雖屬於要保人之財產，惟保險費既非要保人所繳納，則保單價值準備金並不屬於要保人，而係由繳納保險費之第三人所有。要保人變更時，因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就不屬於要保人所有，變更行為並不涉及原要保人之責任財產，並非詐害債權之行為。另保險費既由第三人繳交，免除要保人之繳交保險費之義務，是以其變更要保人並非無償行為。

第三項 本案評析

第一款 要保人變更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

要保人變更是否有侵害債權人之債權實現，並須該變更行為屬於債務人移轉債權之行為。故必須確立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及變更要保人是否屬於財產移轉之行為。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是要保人之財產

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保險費預繳之性質，而要保人具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故保單價值準備金屬要保人之財產（詳見第三章第三節）。惟本案保險費並非由要保人所繳納，而係由第三人所代繳，則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第三人之財產或是要保人之財產？實務與學說之見解有所分歧，以下分述之：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代繳保險費之第三人

原告敗訴判決認為，若實際繳納保險費之人為要保人以外之第三人，則因繳納保險費而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歸屬於代繳保險費之第三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上易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亦採取相同見解：「要保人之所以能取得保價金或解約金，係因其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而本件變更要保人之行為，客觀上雖使系爭保險契約原要保人即被上訴人劉〇生於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或有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得領取保價金、解約金之權利，變更由被上訴人彭〇貞取得，惟本院審酌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被上訴人劉〇生，彭〇貞則為第一順位之受益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自 84 年間起至 102 年為止，均由彭〇貞所支付…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既均由彭〇貞繳納，且保價金乃由要保人所繳納之保險費累積形成，則劉〇生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彭〇貞，自非屬無償之贈與行為。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係屬無償贈與行為，害及上訴人債權，應予撤銷云云，為不足採。」[150]該判決更明確指出要保人之所以能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是解約金之請求權，係基於其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而生。是以何人履行保險費繳交義務，何人即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要保人

原告勝訴判決一審與二審皆認為保險費即使由第三人繳納，第三人也並不因此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亦不當然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且一審判決中提及：「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法尚強制規定保險利益之存在，是保險契約與一般財產權利性質迥異，不得以借名登記方式為之，以避免借名之迂迴方式規避保險制度所禁止之行為。」既然不能以借名登記的方式投保，則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應以契約簽訂當時，提出要保申請之人來認定。第三人不因繳交保險費成為實際要保人，而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

[150] 相似見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82 號判決。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學說上有認為要保人作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依保險法第 3 條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然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以及是否由其他利害關係人代繳保險費，於判斷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上，並不重要。詳言之，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返還解約金，仍是其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而來，與繳交保險費的資金來源或是否為他人代繳毫無關連。從而，在要保人未經變更的情形，保險人不得以保險費係由他人代繳為由，拒絕將解約金返還與要保人。在要保人曾有變更，而新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返還全部之解約金予新要保人，而非將要保人變更前之解約金返還予原要保人。再者，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可承受「債權人」之權利(民法第 312 條參照[151])，但並無因代為清償而取得「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權利的依據。因此，縱使第三人代繳保險費，亦不因此取得返還解約金之請求權[152]。

（三）、本文見解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所享有之權利，何人取得要保人地位即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無論何人履行保險費之給付義務，保險人都必須依約繼續承擔風險。是以保險費由何人繳納或是資金來源為何，皆不影響保險契約關係。再者，提供保險費資金或代繳保險費之第三人，無論係為了維護自身利益或是其他與要保人之間的契約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第三人與要保人之間的內部關係並不會影響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的保險契約關係。

至於保險得否以借名登記的方式為之，實務上之見解不一。原告勝訴判決一審認為保險契約與一般財產權利性質迥異，為避免規避保險法與保險制度所禁止之行為，保險契約不得以借名登記方式為之[153]。但僅借名契約無效，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另亦有認為借名契約側重於契約當事人之間的信任關係，在性質上類似委任契約。只要其內容不違反強制規定與公序良俗，該契約仍有效力，並

151 民法第 312 條：「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152 葉啟洲，同註 149，頁 159。

153 類似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保險字第 198 號判決。

DOI:10.6814/NCCU202200537

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故保險契約與借名契約皆有效力[154]。學說上則認為，借名投保關係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應視個案情節而定。即便有違背公序良俗之情形，亦僅有借名契約無效，保險契約仍為有效，以免保險人不當脫免承保責任，且維持人壽保險照顧被保險人遺屬的社會功能。此等因借名投保並由借名人繳納保險費之情形，解約金返還請求仍屬於名義上之要保人，而非實際交付保險費的借名人[155]。本文認同上述學說之見解，縱使借名契約有效，基於債之相對性，借名契約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故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仍屬於出名的要保人所有，而非直接由借名人取得。

綜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保險契約之權利，並不因要保人與第三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而受影響，仍屬於要保人所享有。

二、要保人變更屬於財產移轉之行為

原告勝訴判決一審與二審皆認為將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自屬原要保人之財產讓與、處分行為。本文認為要保人變更之行為性質上屬於契約承擔，新要保人不僅取代原要保人成為新的契約當事人，還概括承受原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義務。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亦會隨著要保人變更而移轉，故要保人變更具有財產移轉之效果。

第二款　代繳保費並非新要保人之對價行為

本案保險費並非由要保人自行繳交，而係由第三人代為繳納，則第三人提供資金或是代繳保險費之行為，得否作為變更要保人之對價，實務見解有所分歧，以下分述之：

一、代繳保險費為新要保人之對價行為

原告敗訴判決認為第三人係本於自己所繳之保險費而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

154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093 號判決。
155 葉啟洲，同註 149，頁 160-161。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之權利，故第三人繳交保險費與其獲取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具有對價關係。要保人變更之行為僅係將要保人變更為實際支付保險費之人，使第三人成為形式上與實質上享有權利之人。綜上，該要保人變更之行為係屬有償行為，其所代繳之保險費以及變更後取得之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具有對價關係。

二、代繳保險費並不一定為新要保人之對價行為

原告勝訴判決二審認為第三人可能基於多種法律關係而提供資金予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是以應詳細探查第三人與要保人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並不能單憑第三人有代繳保險費就直接認定其與變更要保人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且第三人代繳保險費，也不當然取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自不得憑此即將變更要保人行為解為有償行為。

三、本文見解

要保人之變更行為究竟屬於有償或是無償行為，本文認為應以新舊要保人之間的內部關係而定。詳言之，第三人之所以願意代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可能的原因甚多，且雙方權利義務亦會產生不同影響[156]。例如：第三人與要保人訂立贈與契約，第三人以代付保險費作為履行贈與之方式，進而免除要保人之保險費給付義務。於此種情況下，因贈與契約屬於無償之單務契約，第三人於代繳保險費之後，並不對要保人取得任何請求權[157]，自然無法認定為嗣後變更要保人之對價，該變更行為仍屬於無償行為。若第三人與要保人成立借貸契約而以借貸金額逕付保險人，於要保人無力償還時，以變更要保人之方式使第三人取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藉此代償要保人對第三人之債務，即屬於有償行為。

原告敗訴判決未審酌第三人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代要保人繳交保險費，而直接認定第三人繳交保險費與變更要保人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稍嫌速斷。故本文贊

[156] 葉啟洲，同註 149，頁 159-160。
[157] 葉啟洲，同註 149，頁 159。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同原告勝訴判決二審之見解，不能僅以第三人有代繳保險費就認定該要保人變更為有償行為。於無法證明第三人與要保人之間具有對價關係時，該行為應以無償行為論。

綜上所述，變更要保人之行為係有償或是無償行為，不可一概而論，應以新舊要保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而定。然因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適用之撤銷要件有所不同，對當事人影響甚大。故有學者認為若當事人間就對價之有無有所爭議，鑑於對價關係之存在具有積極事實的特徵，則應由主張積極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新舊要保人若主張其變更要保人一事具有對價關係，就對價關係存在此一積極事實，應由新舊要保人負舉證責任[158]。

第三款　小結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屬於要保人之財產，無論保險費係由要保人自己繳交或是由第三人提供資金代繳，基於債之相對性，都不影響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歸屬。於要保人變更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權利會隨著要保人地位一同移轉與新要保人，故要保人變更屬於原要保人之財產移轉行為。若變更後影響原要保人之清償能力，原要保人之債權人得依民法有關詐害債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其變更行為。

撤銷行為應適用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涉及要保人變更之行為係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新舊要保人若能舉證該變更行為具有對價關係，則僅於新要保人於要保人變更時，明知該變更行為有害於原要保人之債權人，始能撤銷。相對的，若新舊要保人無法證明兩人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無論新要保人是否知悉該變更行為有害於債權人，皆能依法申請撤銷。

本案縱使保險費皆為新要保人郭〇菁所代為繳納，都不影響保險契約權利判斷之歸屬，保單價值準備金仍屬於原要保人郭〇龍所有。原要保人郭〇龍將系爭保險變更要保人後，不再具有保險契約當事人之身分，也喪失保單價值準備金等

[158] 葉啟洲，同註 149，頁 163。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該變更行為既已影響其清償能力，且新舊要保人無法提出該變更行為具有對價關係之證明，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向法院聲請撤銷該要保人變更行為。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六章　要保人變更之贈與稅規範檢討

要保人變更性質上為契約承擔，屬於原要保人之財產移轉，新要保人不僅取得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亦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若新要保人對於該變更行為並無對待給付，該要保人變更行為即為贈與行為，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負有贈與稅繳納之義務。

本文擬先介紹要保人變更所涉及贈與稅之構成要件、稽徵程序以及稅捐債務成立時點，再針對現行法制下，於要保人變更時課徵贈與稅所面臨之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建議。

第一節　贈與稅之簡介

贈與稅係基於贈與行為所生之財產移轉時，對於該財產所課徵之稅金。贈與稅之課稅類型分為兩種：一為財產型課稅模式，以贈與人為主要納稅義務人，對其贈與行為進行課稅。該模式之特色係利用贈與人之贈與行為，以累進稅率之方式進行課稅，藉此將財富還原社會，達到財富重分配之效果。二為所得型課稅模式，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對於其因他人之贈與行為所取得的財產進行課稅。該模式之特色係針對無償取得之受贈與利益，於受領階段進行課稅，以排除財富集中之情形，並鼓勵贈與人將財產平均贈與予多名受贈人，避免財富過度集中於一人，造成適用高累進稅率[159]。我國現行遺贈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一、行蹤不明。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係以贈與人為主要納稅義務人，主要採取財產型課稅模式，於贈與人進行贈與行為時進行課徵。

贈與稅作為所得稅與遺產稅的補充稅，針對無償之財產移轉進行課稅。贈與稅之課徵並非針對該財產之收益，而係把握其財產之狀態。故其課徵財產之稅基

[159] 陳清秀，稅法各論（下），元照，頁 64，2019 年 9 月修訂二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係按照該財產之交易價值進行預估，而非收益價值[160]。

贈與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屬於國稅，但其收入並非全數進入到國庫，而是依同條第 3 項[161]將部分收入分給地方政府。惟在 106 年 4 月 25 日修正遺贈稅法，將贈與稅之稅率從比例稅率改為超額累進稅率，並將因此增加之稅收撥入特種基金，以供長期照護專款專用，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162]。

第二節　要保人變更之贈與稅課徵

第一項　贈與稅構成要件認定

第一款　稅捐主體

按遺贈稅法第 7 條立法說明：「依照賦稅理論及世界各國成例，凡採總遺產稅制[163]者，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為贈與人；凡採分遺產稅制[164]者，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則應為受贈人，茲以本草案仍維持總遺產稅制，故原則上明訂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惟為顧及實際需要起見，仍以但書規定，在特定情形下，受贈人應付納稅義務。」我國遺產稅制採行總遺產稅制，因此遺贈稅法第 7 條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採行財產型課稅模式進行贈與稅之課徵。僅於但書所列之情形下，例外由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無償變更要保人之行為既是原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上之利益贈與予新要保人，依照遺贈稅法第 7 條之規定，應以原要保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贈與稅。若原要保人於要保人變更後死亡且贈與稅尚未核課，則依照遺贈稅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

---

[160] 陳清秀，同註 159，頁 65。

[16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162] 陳清秀，同註 159，頁 66。

[163] 總遺產稅制：係指遺產稅之課徵以被繼承人所留之遺產總額來決定稅負，按照遺產總額大小以累進稅率之方式計算。稅負與各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多寡無關，亦不受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的親疏關係所影響。

[164] 分遺產稅制：係指不以遺產總額來決定稅負，而係以各個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多寡以及與被繼承人之間的親疏關係來決定稅負。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 3 款以受贈人也就是新要保人為納稅義務人。

若是原要保人死亡，繼承人繼承保險契約後，由全體繼承人協議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成為新要保人，並繼受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性質上屬於遺產分割之方式，並不需要再對該要保人變更行為課徵贈與稅。

第二款　稅捐客體

一、贈與行為之定義

(一)、實務見解

贈與稅之稅捐客體為贈與行為，依照遺贈稅法第 4 條第 2 項:「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實務上行政機關之贈與基準，僅需贈與人具有單方的無償給與利益之意思，以及實際上使受贈人獲得利益，即為稅法上之贈與[165]。

(二)、學說見解

1.　客觀要件

受贈人以贈與人之費用獲取利益時，即構成無償贈與，注重受贈人終局獲得之利益。在此並不要求贈與人財產減少之標的與受贈人財產增加之獲得利益之標的相同，也就是贈與人所失之標的與受贈人獲得之標的無須同一。而受贈人在獲得利益之同時，並未提出任何相對應之給付，則可作為無償的情況證據。惟仍須考量當事人實際上是否想要無償贈與，或僅是因為契約或其他法律上原因而單方面給付[166]。

2.　主觀要件

贈與人需主觀上有無償給予利益的意思存在，亦及贈與人在為給付行為時，必須認識其並無任何法律上義務且不會獲得任何具有雙務的、條件的或因果關係的對待給付，即可認定認為有無償給付之意思存在。若受贈人基於受領財產而向

165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7549653 號函。
166 陳清秀，同註 159，頁 72。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贈與人或是指定第三人為給付時，是否表示該給付行為具有雙務性而不屬於贈與行為？此時仍需探究受領人之給付原因為何，是否具有內部法律關係或是因果關係。若受贈人之給付行為不具有對價性，則贈與人所為之給付行為仍屬與贈與行為，不因外觀上雙方互有給付就認定非屬贈與行為，而應探究雙方當事人之主觀意思[167]。

（三）、本文見解

無論採取學說或是實務見解，贈與人外觀上必須具有無償移轉財產之行為，並且主觀上須有無償贈與之意思。至於要保人變更是否屬於稅法上之贈與行為，司法實務上多採肯定說，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為例：「雖該要保人變更，原告(編：新要保人)日後固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惟實際上乃是侯〇(編：原要保人)原來所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及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權利，均轉由原告繼受而取得；抑且，系爭南〇〇壽之保險單係經新要保人即原告親自簽章更正，而原告自變更為要保人後，仍陸續按期繳納保險費，亦為原告所自承，自可認原告已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申言之，侯〇先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付保險費所累積之利得，則因要保人之變更，全部歸屬原告所有，原告難謂無受有財產之利益。準此，侯〇與原告間就要保人變更之協議，即存有贈與之意思合致，則按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贈與行為即為有效成立。」該判決認為原要保人將基於給付保險費所累積之利益，藉由要保人變更之方式，移轉權利予新要保人享有。新要保人受有財產上之利益，屬於稅法上之贈與行為。本文亦採取肯定見解，要保人變更之性質為契約承擔，若新要保人無對待給付，原要保人不僅無償移轉保險契約，亦有使新要保人取得權利之意思。故無償變更要保人屬於贈與行為，符合稅捐客體之要件。

[167] 陳清秀，同註 159，頁 73-75。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二、稅捐稽徵機關對課稅客體之認定

要保人變更必須新要保人無支付對價取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才會構成贈與行為。惟究竟有無對待給付係屬新舊要保人之間內部法律關係之範疇，行政機關通常難以確實掌握，也造成多數人遭到稅捐稽徵機關追徵贈與稅時，以信託契約或其他有償行為，否認要保人變更為贈與行為。惟若因此認定所有要保人變更都不需要課徵贈與稅，將會造成要保人變更為避稅之優良工具，極為不合理。故稅捐稽徵機關對贈與行為之認定，基於下列理由與原則，並不會完全受到當事人主張之私法契約約束。

(一)、民法和稅法對於贈與之定義不完全相同

民法上對於贈與之定義規範於第 406 條：「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故民法上的贈與，必須雙方有意思表示合致，即須有贈與人要約和受贈人承諾。稅法上依遺贈稅法第 4 條第 2 項亦以雙方意思表示合致為贈與行為之成立要件。然在遺贈稅法第 5 條[168]卻將單方免除債務或是以顯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等情形，都視為贈與行為。此時僅須贈與人單方有給予利益之意思即可，並不需考量受贈人有無受領之意思。由此可知，稅法上對於贈與行為之解釋，並不完全參照民法上贈與之概念。稅法上對於贈與事實之認定含有防止規避稅捐與逃漏稅之考量，而非完全取決於贈與當事人間的私法關係。但應注意只有在當事人間之私法安排逾越合理之界限時，稅法始有介入調整之必要。否則於一般情形，稅法仍須尊重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169]。

---

[168]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169] 藍元駿，贈與稅，收於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頁 310，新學林，2019 年 6 月二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縱使對該變更行為有對待給付，若該給付之金額與實際上該保單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落差過大，稅捐稽徵機關即可依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將對待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部分以贈與行為論，作為課稅之客體，無須討論新要保人是否具有受贈與之意思。

(二)、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

實質課稅原則規範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第一項)。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第二項)。」實質課稅原則注重納稅義務人之經濟活動所表彰之實質的經濟上負擔能力，以經濟的角度觀察納稅人經濟活動的內涵與實質事實關係，而非受限於外觀表面上之法律行為。在稅法上的解釋適用上，即使借用民法上之用語，亦不當然與民法規定採取相同之解釋，而需探究稅法規定的特殊目的。是以在課稅客體之事實認定上，也應把握該行為所表彰之經濟上的事實關係，而非以單純的交易形式為準[170]。當事人無論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進行要保人變更，自經濟角度觀察，只要新要保人對於該變更行為並無對待給付，則新要保人無償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保險契約上之利益，符合遺贈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贈與」之定義，不受當事人交易之間的法律關係所拘束。司法實務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2 號判決[171]亦採取相同見解。

---

[170] 陳清秀，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頁 94-95，2010 年 9 月。

[17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2 號判決：：「租稅法所重視者，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形式之法律行為，故在解釋適用稅法時，所應根據者為經濟事實，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應就實質上經濟利益之享受者予以課稅，始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20、496、500 號解釋參照)。又依保險法第 3 條、第 111 條、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所規定意旨，要保人係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於滿期保險金給付前，其累積之利得應歸要保人所有；從而本件原告之父侯〇既於 96 年 9 月 19 日將系爭 3 筆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乃將其自己應得之保險法上之財產權益轉換為原告所有，應屬自己財產之移轉，且原告已允受，實難謂無財產移轉而生贈與之情事。又原告既為要保人，其陸續按期繳納保險費之情事，僅可謂係原告依保險契約履行其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其於保險期滿保險金給付前，原告就侯〇先前於系爭保險契約累積之財產利得均一直存在，自難謂原告僅負有保險義務而不享有保險權利，是原告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因此，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既屬侯〇將自己之具有財產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三）、舉證責任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4 項：「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構成要件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稅捐稽徵機關必須證明當事人之間有贈與行為存在，並不能僅因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給他人，就認定其為贈與行為。因此稅捐稽徵機關必須積極提出相當事證來證明贈與行為存在，不能逕自以財產移轉之事實即推定屬於贈與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41 號判決參照)[172]。

若稅捐稽徵機關已提出相當事證，客觀上已能證明當事人之經濟活動，應認稅捐稽徵機關已經證明稅捐債權存在。此時當事人若否認贈與行為之存在，即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以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畢竟當事人間之的法律關係為何當事人最為清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私法關係的掌握度自不若當事人[173]。對於課稅事實之闡明，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應共負責任[174]。故新舊要保人對於具有對待給付一事負有舉證責任，若無法證明對待給付存在，則該變更行為屬贈與行為，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課徵贈與稅。

（四）、信託之特別規定

依照信託法第 1 條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價值之權利無償讓與原告，已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所定贈與之要件，被告依法對贈與人即侯稅課徵贈與稅，尚非無據。」

172 陳清秀，同註 159，頁 77。

17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401 號判決為例：「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規定：『除本法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而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惟稅捐稽徵機關並未直接參與當事人間之私經濟活動，其能掌握之資料自不若當事人，是稅捐稽徵機關如已提出相當事證，客觀上已足能證明當事人之經濟活動，應認稅捐機關業已證明稅捐債權之存在；如當事人予以否認，即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以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規定，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之行為，應依法課徵贈與稅。因此，財產所有人將其財產片面移轉予他人，並經他人受領者，稅捐稽徵機關即可作有將財產無償移轉予他人之認定，如該財產所有人主張其財產之移轉並非無償（如買賣、借貸、清償或信託等法律關係）之事實者，此項事實因屬於其管領範圍內之事實，其知之最熟稔，亦最容易為舉證行為，自應由其就該財產之移轉並非無償之事實負具體舉證責任，最高行政（89 年 7 月 1 日改制前為行政法院）89 年度判字第 198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74 葛克昌，納稅人之程序基本權，月旦法學雜誌，第 72 期，頁 31，2001 年 5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委託人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雖屬於無償之移轉，但並無使受託人終局取得財產之意思，受託人仍須將信託之財產歸還。故該移轉屬於形式上之移轉，並非贈與行為，基於量能課稅原則[175]與實質課稅原則，制定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2[176]不得對其課徵贈與稅[177]。

按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178]，信託受益人若非委託人，或將信託受益人自委託人變更為非委託人，則應將該信託行為視為委託人將信託利益贈與給信託受益人。是以信託契約他益之部分，應視為委託人對信託受益人之無償贈與行為，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司法實務[179]上曾有原要保人主張以自身為委託人，將保險契約以要保人變更之方式，移轉予受託人也就是新要保人。新要保人則依信託契約對保險契約進行管理與處分，因此該要保人變更行為屬於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款而不需課徵贈與稅。然法院則認為要保人變更後，新要保人除繳納保險費外，並無其他管理或處分運用保險契約（信託財產）之行為，難謂符合信託設立應為信託財產實質上之管理、使用或處分之目的與精神，自與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有別。本文認為若要保人變更後，新要保人客觀上並無實質管理與處分之行為，則應由新舊要保人對於信託契約之存在負舉證責任，若無法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則該要保人變更

---

175 量能課稅原則係指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係依照其經濟上之負擔能力所分配，亦及依照其自身的給付能力課稅。

176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2：「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177 陳清秀，同註 159，頁 91-92。

178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第一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第二項)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第三項)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第四項)」

17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更一字第 6 號判決。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行為應視為贈與行為。

第三款　稅基

贈與人每年贈與財產之總額，減去遺贈稅法第 21 條[180]之扣除額以及第 22 條[181]之免稅額後，所得之贈與淨額即為贈與稅稅基。再按遺贈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182]，贈與財產之總額係以贈與人為贈與行為時之財產時價為計算。因此要保人變更時，該保險契約之時價係贈與稅之計算基礎。以下就保險契約之時價計算問題，討論如下：

一、保險契約時價之認定

所謂時價係指贈與財產之客觀交換價值，亦即於通常情形下，該項財產之交易價格。是以對要保人變更課徵贈與稅時，應以該保險契約之交易價格為計算基礎。

保險契約之時價計算方式，遺贈稅法並沒有明文規定，故依照遺贈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183]，由主管機關財政部定之。再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184]，由市場價值估定之。惟保險契約之市場價值應如何計算，學說與實務之見解有所分歧：

(一)、以扣除解約費用之解約金為計算基礎

壽險之保險費係由純保費與附加保費所構成，純保費係保險人依風險所計收之成本，附加保費則包含保險人營運之成本與利潤等。因壽險商品屬於長年期契

---

[180]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18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惟按照同法第 12-1 條若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財政部按上漲程度調整免稅額之額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調高為 244 萬元。

[182]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18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184]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本法及本細則無規定者，依市場價值估定之。」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約，故無論採取平準保費分期繳納或是躉繳保費一次繳清，保險費繳納後保單會有價值產生。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純保費累積加上保險人保證給予之孳息，減去保險人已支付保險金比例後，取得之金額即為保戶所取得之權益價值。若保戶於契約存續期間終止契約，保險人將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後，其餘額為保戶所取得之解約金，才是實際保戶所能取得之現金價值。故應以扣除解約費用後之解約金，作為保險課稅之基礎[185]。

（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基礎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以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所計算出來，貼近要保人所儲蓄積存之保險費的真正價值，較能精準表彰保單之價值[186]。

司法實務上亦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單市場價值之計算基礎，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壽險保單之價值為贈與財產之評價，遺贈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均未明定『時價』之估定標準。依遺贈稅法第 10 條及其細則第 41 條『稅基量化』之補充規定意旨，自應依市場價值估定之。而保險法所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意旨，係指在平準保費制之下，要保人各年度所溢繳保險費累積而來之財產權益，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的存款。因此，要保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保險人享有請求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在提供終身保障之人壽保險，尚可能因繳費期間之限制，導致平準保費高於自然保費甚多，且因此等預繳之保險費具有『存款』之性質，不能視為保險人已實現之利益。因此，保險法要求保險人在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結之情況下，應依法及依約計算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與要保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參照）或應得之人（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3 項參照）。此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方式，實際

[185] 周國端，人身保險給付課稅之檢討，財政部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劃，頁 12-13，2005 年 5 月。
[186]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　人身保險》，元照，頁 559，2015 年 9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以資運用；且依同法第 116 條第 8 項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得用以墊繳保險費。又依同法第 124 條規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綜上分析，可知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屬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中累積之財產利益，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由人身保險業以一定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應屬貼近市場價值之估定方法，足以表彰人壽保險單之財產價值。從而，被告依稅捐稽徵實務，採計保險公司依規定方式核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系爭 59 張保單之贈與價額，於法並無不合。」該判決認為，現行法既未明定保險契約時價之估算標準，則依遺贈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其細則第 41 條應以保單之市場價值為時價。而保單價值準備金既為要保人之預繳保險費，具有存款之性質，又為保單借款與解約金之計算基礎。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價額較貼近市場價值，足以表彰人壽保險單之財產價值，得作為課徵贈與稅之稅基。

（三）、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標準較為妥當。若以解約金為計算基礎，係針對交易後受贈人之實際收益情形而論，於要保人變更後，受贈人(即新要保人)若想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必須以終止保險契約之方式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具體化為解約金。保險人於扣除相關管銷費用等解約費用後，將剩餘的餘額以解約金之形式返還，故受贈人實際能取得之現金收益，並非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全額，仍必須扣除解約費用。惟贈與稅本質上係財產本體稅，係針對受贈人所把握財產之狀態進行課稅，並非其收益之情形[187]。詳言之，贈與稅僅考量移轉財產時之價額，並不考量後續受贈人如何使用收益該財產。要保人變更後，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權利已移轉由受贈人取得，既已發生財產移轉，則應以此作為基準時點，就保單財產價值進行估算。至於後續受贈人是否終止保險契約取回解約金，都是移轉之後所發生之事，屬於受贈人個人之財產運用行為，自於財產移轉無涉。故因終

[187] 陳清秀，同註 159，頁 65。

DOI:10.6814/NCCU202200537

止契約而生之解約費用，自不能從中扣除。實務上亦有採取相似見解，認為受贈人是否終止契約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兌現，屬於受贈人之個人價值判斷，不影響保單價值之計算[188]。

綜上，時價之計算應以較為貼近保單交易價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準，而非受贈人實際能收益之現金價值，以貫徹贈與稅之課徵目的。

二、投資型保險之稅基認定

投資型保險不同於一般人身保險契約，雖不會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累積，但卻另外設有分離帳戶專門管理要保人投資所用之資金。該分離帳戶本質上為要保人之存款(詳見第三章第三節)，於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會一同取得該分離帳戶，等同原要保人將該分離帳戶讓與給新要保人。是以投資型保險之稅基應以要保人變更時，該分離帳戶之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稅基認定

實務多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要保人變更之贈與稅稅基已如前述，惟若保險契約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是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是否意謂贈與稅之稅基為零，因而不需要課徵？學說上有採取否定見解，以即期年金保險為例：即期年金於繳納一次保險費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該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若契約存續中無償變更要保人，按照實務一貫見解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課稅基礎，此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不需課徵贈與稅。未來保險金給付時，若要保人與受益人又為同一人，亦無所得基本稅額的課稅問題。即期年金既無需課徵贈與稅亦

18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01 號判決：「變更要保人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隨而移轉於新要保人，而處於可兌現之狀態，此時發生解約金請求權，至於新要保人未來是否行使解約權，實現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不解約繼續繳納保費（即主觀判斷該保險公司未來會繼續存在，決定用受贈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續繳保費換取未來的保險利益），乃新要保人對受贈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發展之個人價值判斷，端視新要保人受贈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之選擇，但此選擇為贈與完成後之獨立因素，並不影響贈與價額之計算，尚難認應以解約金之淨變現價值為移轉保險單時之贈與價額計算基準。」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無需課徵所得稅，將創造非常大的避稅空間給要保人運用，成為良好的避稅工具。未防止上述問題之發生，稅捐機關除了運用實質課稅原則進行課稅外，應對稅基之計算基準進行調整。於要保人變更時，改以原要保人所累積之保險費減去已給付的保險金來課徵，以避免即期年金保險這種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之保險，被不肖要保人當成避稅工具而濫用[189]。

惟本文認為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則該保單於要保人變更時不需要課徵贈與稅，亦不生稅捐規避之問題。理由如下：

(一)、受贈人並未取得財產

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解約金與保單借款之計算基礎，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時，表示原要保人積存於保險人處之財產為零。因此終止契約並無法取得解約金，亦無法進行保單借款，該保單對於要保人而言不具任何價值。當要保人變更時，受贈人雖取得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但其並未取得任何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此時按照贈與稅以財產移轉之交易價值為課稅基準，受贈人確實未因贈與行為取得任何財產，自無須課徵贈與稅。

(二)、要保人變更與稅捐規避無關聯

至於是否如同學說所稱，要保人變更時若不課徵贈與稅，即期年金保險會成為稅捐規避之工具。對此，本文採取否定見解。年金保險之受益人係本於保險契約而取得保險金，原要保人是否以年金保險之方式規避贈與稅，將財產贈與予受益人，該問題係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事實認定之判斷與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若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要保人購買年金保險，即是將保險金贈與受益人而有規避贈與稅之疑慮。自得依實質課稅原則對其課徵贈與稅，並不因嗣後要保人變更而有所不同。故即期年金是否為稅捐規避工具係課稅事實認定之問題，與要保人變更無涉，不須因此改變實務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稅基之標準。

[189] 封昌宏，同註 6，頁 99。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四、以保單借款降低稅基

利用保單借款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借出，使剩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低於贈與稅免稅額後，再進行要保人變更。事後再返還借款，是否能藉此免除贈與稅課徵？有認為此時新要保人係取得附負擔之贈與，按遺贈稅法第 21 條，若贈與附有負擔，則負擔之額度可從贈與額中扣除。惟依照遺贈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190]，新要保人須有能力自行償還保單借款，並在申報時，提出相關財力或繳息證明等能確保新要保人能夠履行負擔之證明[191]。實務法院亦有認為[192]以保單借款來增加債務，創造稅捐扣除額，屬於稅捐規避行為，不符合法節稅。

本文認為，保單借款後造成保單價值準備金低於贈與稅免稅額，此時新要保人所取得之保單時價低於贈與稅免稅額，即不需要課徵贈與稅。惟當事人若故意以保單借款的方式降低保單價值準備金[193]，藉此規避贈與稅，稅捐機關得依實質課稅原則，要求補徵贈與稅。但稅捐機關若無法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當事人有刻意規避稅捐之虞，則不得課徵贈與稅。至於嗣後該保單借款係由原要保人直接償還或是由原要保人提供資金來償還者，該償還之金額應另外計入該年度的贈與總額中。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90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在贈與額中扣除之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

191 現代保險新聞網，變更保人 保單借款可躲贈與稅？：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9857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192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7 號判決：「被繼承人以保單質押之借款，復可以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而規避遺產稅之課徵等情，業據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詳述得心證之理由，核其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等情事。是綜觀本件被繼承人以躉繳高額保險費方式投保及以該保單質押借款之過程，顯係透過形式上合法卻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之形式，使被繼承人經由資金躉繳高額之保險費，移動其所有財產，藉以規避死亡時將之併入遺產總額所核算之遺產稅，並使其繼承人經由保險受益人之指定，仍獲得遺產繼承之經濟實質；而其以保單向保險公司質押之借款，復可以死亡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而減少遺產稅額，依上開說明，被繼承人所為核屬租稅規避，而非合法之節稅。」

193 例如：辦理保單借款後隨即變更要保人。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四款　稅率

贈與稅於早年採取累進稅率[194]，以平均社會財富為主要目的。後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法[195]，改採取比例稅制，將稅率降低至 10%，以鼓勵人民將資金留在國內避免外流。之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再次修法[196]，回復累進稅率，以利籌措長期照護之財源[197]。要保人變更後，受贈人加總所有自贈與人處取得之財產(包含保單價值準備金)，依照財產總額適用不同稅率。

表一、贈與稅之超額累進稅率[198]

贈與財產之總額	稅率
2500 萬元以下	10%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就超過之部分	250 萬元+15%
超過 5000 萬元，就超過 5000 萬元之部分	625 萬元+20%

[194] 民國 62 年 2 月 6 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額，依左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一、課稅贈與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四。
二、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三、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
四、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八。
五、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一。
六、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七、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七。
八、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九、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三。
十、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十二、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超過三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
十四、超過六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

[195]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196]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197] 陳清秀，同註 159，頁 106-107。

[198] 陳清秀，同註 159，頁 107。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二項　贈與稅稽徵程序之進行

第一款　要保人申報義務之改變

一、財北國稅徵字第 1090037976 號函之前

遺贈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要保人變更後，若新要保人自原要保人處所受領之財產總額超過贈與免稅額時，原要保人應自變更後的三十日內依法項稅捐機關申報贈與稅。

稅捐稽徵機關收到贈與稅申報書後，依遺贈稅法第 29 條：「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應於兩個月內進行調查與估價，以保險契約變更日之保單價值為計算基礎決定稅額[199]，並作出核課處分。若原要保人違反申報義務或未申請延期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依遺贈稅法第 33 條：「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即刻進行調查，並在兩個月內決定稅額並通知原要保人繳納。

二、財北國稅徵字第 1090037976 號函之後

該函釋改變了過去贈與稅的申報程序，臺北國稅局以維護租稅債權為由，要求要保人變更時，必須繳交國稅局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才能進行變更程序。有別於過去事後申報之程序，首先，

[19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01 號判決參照。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原要保人必須先向保險人申請欲變更之保單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以利國稅局進行贈與稅之價額核定。其次，於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後，原要保人應至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進行申報程序，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是否應繳納贈與稅。若需要繳納贈與稅，則原要保人必須繳納稅款後，取得國稅局的贈與稅完稅證明；反之，若無須繳納贈與稅，則國稅局核發免稅證明予原要保人。最後，取得上述證明其中之一後，原要保人始能向保險人申請變更要保人[200]。

第二款　課予保險人協力義務

稅捐稽徵機關必須確定稅捐客體存在後，始能行使租稅請求權。惟一般租稅之事件多半發生於私人領域，稅捐機關必須經調查或當事人申報後才會知悉。因此租稅法上多會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使稅捐稽徵機關更能掌握課稅客體之事實與資訊。而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雖非納稅義務人，但其知悉有關租稅事件之重要事實，或持有相關文書物件，或具有特別專業知識，有助於闡明課稅事實時，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要求第三人提供協力義務[201]。保險人對於保險商品具有較高的專業知識，得以協助稅捐機關闡明課稅事實。故稅捐機關得要求保險人負擔協力義務，以利稽徵程序之進行。

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稅捐債權避免要保人變更後難以執行，於是以財北國稅徵字第 1090037976 號函，依遺贈稅法第 8 條與第 42 條課予保險人協力義務。保險人於受理要保人變更業務時，必須要求原要保人出示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始能辦理變更程序。若保險人違反前述規定，在原要保人為出示相關文件即變更要保人，依遺贈稅法第 52 條[202]將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200] 封昌宏，同註 6，頁 8-9。

[201] 蔡國勝，論保險人之協力義務——人壽保險變更要保人之適用，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16 期，頁 50，2021 年 4 月。

[202]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三項　贈與稅捐債務之成立時點

關於稅捐債務的成立時點，主要可區分為核課處分作成時以及構成要件實現時兩個時點。前者之依據為稅捐法律關係乃是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故藉由行政處分將稅捐債權具體化。後者則認為基於稅捐法定原則，一切構成稅捐債務之構成要件均為立法權所保留，只要滿足法律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不須行政權之介入，直接發生稅捐法律關係[203]。

針對此問題，我國稅法上未有統一的規定，但依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稅捐債務於法定課稅要件事實實現時發生，而非於課稅處分成立時發生。」可見司法實務上明確以構成要件實現時為稅捐債務之成立時點[204]。學說上亦有認為，為確保成立稅捐債務的法律效果對每位納稅義務人均適用相同的基準，應以構成要件實現時作為稅捐債務之成立時點，避免稅捐債務因稅捐機關的工作時差，造成各個稅捐債務有不同的成立時間點[205]。

遺贈稅法對於贈與稅之成立時點並未設有特別規定，依我國實務與學說上之見解，以構成要件實現時為贈與稅成立之時點。惟該構成要件何時實現，實務和學說之見解有所分歧，以下分述之：

一、贈與契約訂立時

實務上財政部認為，遺贈稅法既要求未繳清贈與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而又必須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因此遺贈稅必須在移轉之前申報並繳納完畢，故贈與稅之稅捐債務自贈與契約訂立時即存在[206]。

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203]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頁 309-310，2019 年 9 月十一版。

[204] 相同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亦決議。

[205] 陳清秀，同註 203，頁 310。

[206] 財政部 67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36742 號函：「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立法意旨，即不論動產贈與或不動產贈與，祇要當事人間有贈與意思之合致時，即屬該法所稱之贈與，贈與人即應依法報繳贈與稅，同法第 8 條規定，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可知贈與稅之報繳，必在贈與移轉登記之前，而贈與稅之申報，依照同法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為之，由上述條文對照而觀，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認定，應以贈與契約訂立之日為準，而不以移轉登記之日為準。」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二、贈與人已履行贈與行為時

學說上有認為以贈與契約訂立時作為贈與稅債務成立之時點，係基於確保國家稅收以及考量稽徵效率之合目的性之作法，講求行政效率以利國家行政之進行。但自租稅正義的面相出發，除了稽徵效率以外，仍須顧及量能課稅負擔公平以及實質課稅原經濟層面。若當事人僅訂立契約，尚未進行財產移轉，此時受贈人並未取得贈與財產的經濟利益，尚無實質的財產上利益之變動，不宜課徵贈與稅。應等到贈與人已履行贈與行為，受贈人實際上取得經濟利益時，才課徵贈與稅[207]。

三、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應以贈與人履行贈與行為時為贈與稅債務之成立時點。贈與稅係針對移轉財產之狀態，縱使訂立了贈與契約，於財產移轉前，受贈人並無享有任何經濟上的利益，該財產狀態與訂立贈與契約以前並無二致。既然財產上的經濟利益無實質上的移轉，該財產之狀態亦未改變，自無須課徵贈與稅。若以贈與契約訂立時為課稅時點，贈與人於移轉財產前撤銷贈與契約，該納稅義務溯及既往消滅。此時納稅義務人還需進行撤回報稅申請[208]或退還稅金[209]等程序，造成人民與行政機關之不便。故以贈與人履行贈與行為為課稅時點，不僅減省行政成本並加強效率，也與實際上財產的經濟狀態較為相符。

綜上，因要保人變更所產生之贈與稅債務，必須經原要保人申請變更且保險人同意，新要保人已取得保險契約上權利之時，贈與稅債務始成立。司法實務[210]上亦多以要保人變更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贈與稅稅額之計算基礎，故該贈與稅之成立時點應以保單變更時為準，而非贈與契約訂立時。

---

[207] 陳清秀，同註 159，頁 108-109。

[208] 財政部 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以股票為贈與，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額繳訖，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撤銷或解除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如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應予同意。」

[209] 財政部 72 年 6 月 2 日台財稅第 33851 號函釋：「不動產移轉，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應一律免課契稅，如有已納稅款，並准退還。」

[21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更一字第 6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2 號判決參照。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三節　現行贈與稅課徵實務所面臨之難題

財北國稅徵字第 1090037976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基於維護稅捐債權之考量，要求欲變更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者，必須先行取得完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始能為之。此舉雖然有助於稅捐債權之實現，減少漏稅或逃稅之可能，卻也造成人民與行政機關付出更大的成本，是否符合租稅正義與租稅經濟，不無疑問。本文針對現行贈與稅課徵所面臨之難題，分析如下：

第一項　限制要保人變更程序侵害要保人之契約自由權

行政機關得否為了保全稅捐債權，而強行以公權力介入人民之私法契約關係中，此涉及公法上不當行為得否直接影響私法契約關係。以下本文擬先釐清稅捐保全制度之法理基礎，並針對稅捐保全和契約自由之衝突提出本文見解。

第一款　稅捐保全之法理基礎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如違反納稅義務，稅捐稽徵機關得就其財產為執行，以清償納稅義務人的稅捐債務。為避免日後出現執行困難之情形，造成國家無法收取稅金，故以法律制定稅捐保全制度，確保國家稅捐債權之實現[211]。

稅捐係為了提供公共服務以及國家運作所需要資金，具由強烈的公益性質。且稅捐債權並未如同私人債權一般，具有直接對待給付，因此義務人履行之可能性較低[212]。為了確保稅捐債權之實現，立法者於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賦予稅捐債權優先性，藉此達到保全稅捐之目的。除了賦予稅捐債權優先性之外，稅捐稽徵法仍有其他方式保全稅捐債權，諸如禁止處分、假扣押以及限制出境等。於其他稅法各論中亦有個別規定，例如遺贈稅法第 42 條等。

近年隨著經濟的進步，稅捐保全制度之合理性備受挑戰，往往因為額度不高

---

[211]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84348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212] 陳清秀，同註 203，頁 626。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的稅捐債權，卻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工作權以及自由權。故行政機關應衡平雙方權益，除了兼顧稅收之執行，同時又能保障人民之權利[213]。

第二款　契約自由與稅捐保全之衝突

保險契約關係為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的私法關係，變更要保人之行為僅涉及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變化。稅捐保全係國家為了確保稅收穩健，基於公益目的所制定之制度。稅捐稽徵機關以稅捐保全為由，要求保險人於受理要保人變更時，應先查驗要保人是否取得完稅證明或是免稅證明，才可辦理變更。此舉雖有助於稅捐債權之實現，卻也限制了人民契約自由之權利。究竟要保人公法上之債務，能否影響私法行為之效果。本文認為依憲法第 23 條，行政機關於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下，為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得於有限度或急迫情形下，限制人民自由，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限制住居等規定即是因公法上債權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

惟本文認為於變更要保人之情形，行政機關不得以保全債權為由，增加要保人變更之要件。主要理由如下：

一、欠缺法源依據

按司法院釋字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契約自由屬於非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等其他自由權利，如欲加以限制應由法律規定或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觀諸保險法、稅捐稽徵法、行政執行法以及遺贈稅法之相關規定，皆未要求要保人必須先行完成贈與稅納稅程序始能變更要保人。至於變更要保人是否符合遺贈稅法第 42 條[214]所規定之「產權移轉登記」，本文認為，自整體條文觀之，其所規範之客體應以登記為公示方法之物為限，例如不動產等藉由移轉登記以達到財產移轉者。而變更要保人並無以登

[213] 許美滿、黃劭彥，稅捐保全與限制出境之探討，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2 卷第 11 期，頁 21，2019 年 6 月。

[214]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記為移轉要件，甚至保險契約自成立到消滅都無須經過「登記」程序，自不屬於本條之適用客體。退步言之，縱使認定遺贈稅法第 42 條之客體不以須經登記之物為限，但要保人變更本質上屬於契約承擔，涉及債權讓與和債務承擔等準物權行為，亦與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有所不同。故遺贈稅法第 42 條不適用於變更要保人之情形，稅捐稽徵關侵害人民契約自由欠缺法源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215]。

二、保全不存在之稅捐債權欠缺特殊公益目的與必要性

行政機關認定保單屬要保人的財產，要保人變更屬於財產權益的無償轉移，依遺贈稅法第 5 條需課徵贈與稅。贈與稅之計算依遺贈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贈與總額須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才是應課徵贈與稅的淨值。然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之情形下，該贈與稅之淨值為零，並不需要繳納贈與稅。既無須繳納贈與稅，行政機關之稅捐債權並不存在，則行政機關為何要保全一個根本不存在之債權？

本文認為稅捐保全之前提要件，必須有稅捐在權之存在。臺北國稅局之函釋，並未排除任何客體，表示所有人身保險之保單，無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多寡，皆有該函釋之適用，包含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單。本文實難想像為何不需繳納贈與稅之保單仍須受到稅捐保全制度之規範，對於本來就不存在之債權，應如何以保全制度確保其實現?是以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不存在之債權，對變更要保人之程序加以限制，侵害人民之契約自由。不僅沒有辦法確保稅捐債權實現，欠缺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還動用保險公司之資源侵害人民契約自由，顯不具有必要性。

三、小結

綜上所述，行政機關雖得以公法上之債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惟必須在符合憲法規範下為之。臺北國稅局要求變更要保人前先行完成贈與稅納稅程序，增加法

[215] 相似見解：吳俊志，保單要保人變更必須檢附完稅證明，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3 卷 24 期，頁 10，2020 年 12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律所沒有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手段上要求所有保單都必須完成贈與稅納稅程序，不具有公益目的與必要性。故本文認為行政機關以系爭函釋限制要保人變更程序，侵害人民之契約自由而違憲。

第二項　要保人變更程序之成本與利益不符合稅捐經濟效益

系爭函釋並未設有任何排除事項，因此任何人身保險都有適用。然在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形下，要求原要保人向保險人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的證明文件，再到稅捐稽徵機關取得一張贈與稅金額為零的證明書，又回到保險人處進行變更申請。不但使要保人要付出許多時間成本奔波於稅捐稽徵機關與保險公司之間，稅捐稽徵機關也需要付出相對應的成本進行核發證明文件之工作[216]，同時保險人亦須增加人力處理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證明文件。各方單位付出相當大的人力與物力成本，卻是為了保全贈與稅額為零的稅捐債權。

是以若未將不同險種加以區分，而讓所有人身保險都有系爭函釋之適用，其所支出之成本遠大於所保護之利益。故本文認為應依據不同險種之特性，調整適用系爭函釋的保險類型，避免徒增要保人與保險人之成本，又無法提升稅捐經濟效益。

第三項　課予保險人協力義務之正當性疑慮

系爭函釋課予保險人協力義務，是否具有正當性。學說上有認為，財產移轉時較容易掌握其流向，因此要求保險人於變更時負擔協力義務較容易保全稅捐債權[217]。另保險人具有一定專業知識，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最為熟悉，有助於闡明原要保人之課稅構成要件。再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變更具有審核權，基於保護納稅義務人以及稅捐保全，保險人除了消極通知要保人提出完稅或免稅證明，

[216] 封昌宏，同註 6，頁 10。
[217] 吳俊志，同註 215，頁 10。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尚需積極審視有無提供證明文件而決定是否同意予以變更。保險人不僅要確保行政機關能夠確實收到稅金，還要避免要保人因為漏稅而受到行政罰。因此，在變更時課予保險人協力義務，有助於平衡保險人、要保人與稅捐機關三方之權益，符合稅捐正義之理念[218]。

惟本文認為依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以及釋字第 640 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稅捐稽徵之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之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稅捐稽徵程序之規範，不僅可能影響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與費用等負擔，且足以變動人民納稅義務之內容，故有關稅捐稽徵程序，應以法律定之，如有必要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其授權之法律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基於稅捐法定原則，稅捐稽徵程序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稅捐保全屬於稅捐稽徵程序之一環，自有稅捐法定原則之適用[219]。惟遺贈稅法第 42 條所稱之「產權移轉登記」應不包含債權讓與等準物權行為在內，是以要保人變更並未涵蓋在適用客體中。系爭函釋在欠缺法律授權下，要求保險人於稅捐稽徵程序中負擔協力義務，已逾越法律並增加保險人之負擔，自與稅捐法定原則相互牴觸。

另從協力義務的本質出發，稅捐稽徵機關未能直接參與當事人間之經濟行為。為了顧及行政效率以及稅捐公平，得以課予當事人或第三人協力義務，以利稅捐稽徵機關更精準掌握課稅事實。協力義務雖有助於稅捐經濟效益的提升，但不能無限上綱，協力義務必須具備適當性、可能性、必要性、相當性以及期待可能性，始符合法治國之比例原則[220]。要保人變更是否為無償之贈與行為，為當事人之間的私法關係，屬於其隱私權之範疇。究竟當事人之間有無對價關係，保險人根本

[218] 蔡國勝，同註 201，頁 50-52。
[219] 學說上亦採取相同見解，詳見：陳清秀，同註 203，頁 47-51。
[220] 陳清秀，同註 203，頁 506-508。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無從查證[221]，只能要求所有申請要保人變更者都必須出示完稅或是免稅證明。雖有認為保險人具有專業知識，賦予其財產移轉通知之協力義務，並非過鉅[222]。但若每個人身保險，甚至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的保單也需要，不僅勞師動眾增加社會負擔，未能提升稅捐經濟效益[223]，亦不符合協力義務相當性之要求。

綜上，本文認為以系爭函釋課予保險人，不僅違反稅捐法定原則，且欲保護之利益與成本之間欠缺相當性，故該協力義務不具有正當性。

第四項　要保人變更前取得之完稅證明未能完全體現實際保單價值

過往稅捐實務上，國稅局多接受要保人變更後 30 日內在申報贈與稅，因此多以變更保單當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贈與稅額的計算基準，司法實務上亦多採取相同見解。然系爭函釋要求要保人變更前必須先行取得完稅證明，要保人必須先向保險人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文件，並於證明文件開立當天起算 30 日內，備齊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224]。稅捐機關便以要保人所提供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文件所記載的金額，作為贈與稅額之計算基準，使贈與稅稅額之計算時點與保單移轉之時點完全脫鉤。

惟要保人變更前取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文件，是否能完全體現移轉時的實際保單價值，本文對此採取否定見解。詳言之，贈與稅額之計算時點與移轉保單之時點具有時間差，若原要保人於取得完稅證明後要保人變更以前繳納保險費，此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額度將會與先前作為贈與稅稅額計算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所不同，將使得贈與稅之稅額與要保人變更時的保單實際價值有所落差。

上述情形將會創造極大的稅捐規避空間，以變額萬能壽險為例，此種投資型保險具有高度的繳費彈性，要保人得隨時調高保額。若要保人取得完稅證明後，

---

[221] 封昌宏，同註 6，頁 7-8。
[222] 蔡國勝，同註 201，頁 51。
[223] 現代保險新聞網，變更要保人須先檢附證明？這次國稅局該聽聽各方意見了！：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30396（最後瀏覽日：2022 年 3 月 6 日）。
[224] 現代保險新聞網，變更要保人竟要附完稅證明？壽險公會：國稅局將重新評估：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30181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3 月 6 日)。

DOI:10.6814/NCCU202200537

隨即提高保險額度再進行要保人變更程序，將造成要保人變更時的保單價值遠高於先前繳納之贈與稅，使原要保人得以藉此規避高額的贈與稅。

第四節　小結與建議

無償的要保人變更即為贈與行為，自需課徵贈與稅，由原要保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要保人變更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稅額計算基礎。針對稅捐客體之認定爭議，行政機關除運用實質課稅原則以經濟層面認定課稅事實，納稅義務人對於否定贈與之事證有舉證責任，以貫徹租稅正義。

現行的稽徵程序，要求要保人應先行完成納稅程序始能進行要保人變更，並課予保險人協力義務避免要保人漏稅，不僅欠缺法源依據，又無法兼顧稅捐經濟，還增加保險人與要保人之負擔。故為了使贈與稅保全程序正當化，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一、修正遺贈稅法，明文將債權讓與納入保全程序客體

現行遺贈稅法第 42 條僅規定「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有稅捐保全之適用，依該條文之文義解釋，難以涵蓋到契約承擔等債權移轉之行為。是以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應修正遺贈法第 42 條適用客體之範疇，將法條中「登記」二字移除，使債權讓與等產權移轉行為亦能包含在內，避免條文具有模糊空間，造成法條解釋與適用上有疑慮。

二、排除不須課徵贈與稅之險種

行政機關應依據不同險種之特性，調整適用系爭函釋的保險類型。針對本來就不用課徵贈與稅之險種，要求其先行取得完稅證明不僅徒增要保人與保險人之成本，也降低稅捐行政的效率。是以適用上應排除健康險、傷害險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以及即期年金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之險種。因新要保人並未獲得任何財產上之利益，無須課徵贈與稅，也就不需要適用稅捐保全程序。另按遺贈稅法第

DOI:10.6814/NCCU202200537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配偶間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因此也應排除配偶間之要保人變更行為，避免徒增要保人與保險人之成本，又無法提升稅捐經濟效益。

三、縮短取得完稅證明與變更程序之時間差，並課予保險人檢查義務

稅捐保全要求原要保人必須先行繳納贈與稅後，才進行要保人變更程序，為避免因兩者時間點脫鉤而造成贈與稅稅額與實際保單價值差距過大，應限制要保人於取得完稅或免稅證明後，應盡速進行變更程序。同時，課予保險人檢查義務，若完稅證明與保單實際價值落差過大，保險人不得進行變更要保人之程序，並要求原要保人重新取得新的完稅證明，始能續行變更程序。

綜上，本文針對現行贈與稅課稅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之修正建議。然在修正遺贈稅法以前，系爭函釋之作法並不妥當。故要保人變更之納稅程序仍應依照遺贈稅法第 24 條，於原要保人贈與新要保人之財產總額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後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即可。若是欲變更要保人之保單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則應自變更後三十日內申報。至於原要保人漏報贈與稅之情形，應以行政罰處罰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契約私法關係

要保人變更之法律性質屬於契約承擔，由新要保人承擔原要保人之契約主體地位，並取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與義務，原要保人則脫離原保險契約關係。新舊要保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則以雙方當事人之間的私法契約而定。至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地位，並不因要保人變更而受到影響。

人身保險本無保險利益之適用，因此新要保人無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現行保險法第 16 條應予以刪除，避免造成要保人變更之不當限制。以保單示範條款等行政指導要求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要保人變更程序，屬於行政機關干預人民之財產自由與契約自由。行政機關之行為不僅欠缺法源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人民之侵害亦大於所欲保護之利益，違反比例原則而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故應加以刪除，避免過度侵害人民基本權。

要保人變更既屬於契約承擔，需要由保險人與新舊要保人三方同意之後，始生效力。保險人若對於變更後之道德風險或是保險費來源有疑慮時，得拒絕同意該要保人變更，來行使危險篩選權。另依保險法第 106 條移轉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時，須取得被保險人之要式同意，故要保人變更時須受到該條文之拘束。惟保險法第 106 條之意旨在於防範道德風險，因此不涉及道德風險之權利，縱使欠缺被保險人之同意，亦生移轉效力。

要保人變更後之權利義務歸屬，於權利方面，無論是受益人指定權或解約金請求權等法定權利，亦或是契約撤銷權與紅利給付請求權等意定權利，都會隨同契約移轉與新要保人。在義務方面，除了先契約義務中的據實說明義務已由原要保人履行完畢，新要保人無須再次履行以外。其餘契約中義務諸如繳交保險費或是危險增加通之義務等，新要保人仍須要承擔。

要保人變更涉及原要保人將本屬於自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藉由要保人變更之方式而移轉予新要保人。因此原要保人若於變更行為後，陷入無資力情形，

DOI:10.6814/NCCU202200537

而有害於原要保人之債權人債權。該債權人自得依民法 244 條，撤銷該變更行為。縱使原要保人並非實際繳納保險費之人，但基於債之相對性，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僅歸屬於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是以代繳保險費之人並不會因此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該權利依然屬於原要保人所享有。

要保人變更行為係屬有償或是無償，應以新舊要保人之間的內部法律關係而定，而並非一律視為有償行為或是無償行為。惟若當事人間就此問題有所爭議，鑑於對待給付之存在具有積極事實的特徵，則應由主張積極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故應由新舊要保人就該變更行為係屬有償行為，負舉證責任。

第二節　稅捐公法關係

無償的要保人變更屬於贈與行為，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向原要保人課徵贈與稅。然行政機關通常難以掌握當事人之間的私法契約關係，無確實掌握當事人之間的要保人變更是否屬於贈與行為。為更加精確掌握課稅事實，除了以法律明文將遺贈稅法第 5 條所列舉之行為與信託契約納入贈與稅課徵範疇，行政機關得以實質課稅原則以實際經濟情況進行課稅，不受當事人之間的私法契約關係所拘束。若要保人主張該變更並非贈與行為，自應對其主張負舉證責任。

贈與稅之稅基係以要保人變更時的保單時價來計算，而保單時價則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基礎。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是金額為零之保單，則該保單之時價為零，亦及新要保人實際上並未取得任何財產上之利益，因此不需課徵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以財北國稅徵字第 1090037976 號函釋，要求要保人先行取得完稅或免稅證明始能進行要保人變更程序，並課予保險人協力義務，不僅欠缺法源依據違反稅捐法定原則，其負擔之成本更是遠遠超過所欲保全之稅捐利益，不符合比例原則也未能有效達到稅捐保全之目的。故行政機關以函釋限制要保人變更程序，過度介入私法關係而欠缺正當性。為避免過度侵害契約自由，應修正遺贈稅法將債權讓與納入稅捐保全程序中，並對適用之保單類型加以限制。藉此提升

DOI:10.6814/NCCU202200537

稅捐經濟效益並兼顧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才能達到真正的稅捐公平與正義。

表二、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建議修正條文表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	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刪除「登記」二字，只要涉及產權移轉之情形，例如債權讓與等準物權行為，皆有該條文之適用。不侷限於必須經過登記之情形，藉此擴大該條文之適用客體。

要保人變更係實務上之重要問題，但觀諸保險法與遺贈稅法都未有明文規定。本文針對要保人變更於私法契約關係與稅捐公法關係所涉及之問題加以分析，並提出相關修正建議，期盼未來要保人變更之相關規範，能夠更加完善。

DOI:10.6814/NCCU202200537

參考資料

一、 中文資料

（一）、專書(以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1.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　總則》，元照，2018 年 1 月修訂二版。
2.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　人身保險》，元照，2015 年 9 月。
3.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17 年 9 月修訂四版。
4. 呂廣盛、高棟樑、許乃權、許良賢、陳錦祥、曾文瑞、黃文章、黃育漢、鄭顯騰、檀思源，保險實務概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8 年 3 月修訂一版。
5.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承法，2014 年 2 月新訂二版。
6. 林誠二，民法總則新解—體系化解說（上），元照，2012 年 2 月三版。
7.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自版，1996 年 3 月。
8. 封昌宏，保險課稅實務，元照，2021 年 3 月二版。
9.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三民，109 年 4 月修訂版。
10.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三民，109 年 4 月修訂版。
11. 許文彥，保險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新陸，2020 年 7 月修訂七版。
12.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2019 年 9 月十一版。
13. 陳清秀，稅法各論（下），元照，2019 年 9 月修訂二版。
14. 陳彩稚，人身保險：人壽保險、年金與健康保險，蒼海，2020 年 8 月二版。
15. 陳猷龍，保險法論，瑞興，2010 年 2 月。
16. 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新學林，2019 年 6 月二版。
17. 葉啟洲，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新發展：保險法專題研究（二），元照，2015 年 6 月。
18.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2021 年 3 月修訂七版。
19. 葉啟洲，民法總則，元照，2021 年 9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20. 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1994 年再版。

21. 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三民，2021 年 1 月修訂五版。

（二）、期刊論文（以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1. 江朝國，論我國保險法中被保險人之地位—建立以被保險人為中心之保險契約法制，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頁 139-157，2011 年 2 月。

2. 江朝國，論要保人變更時之被保險人同意，台灣法學雜誌，第 245 期，頁 142-148，2014 年 4 月。

3. 吳光平，我國保險法上要保人定位與功能之檢討與評析，萬國法律，第 152 期，頁 87-100，2007 年 4 月。

4. 吳俊志，保單要保人變更必須檢附完稅證明，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3 卷第 24 期，頁 9-10，2020 年 12 月。

5. 卓俊雄，保單借款與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 31 卷第 4 期，頁 365-384，2015 年 12 月。

6. 卓俊雄，保險契約條款變更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分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90 期，頁 54-62，2019 年 12 月。

7. 梁玉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 336 期，頁 38-55，2018 年 12 月。

8. 張冠群，台灣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利益諸問題之再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215 期，頁 118-144，2013 年 4 月。

9. 許美滿、黃劭彥，稅捐保全與限制出境之探討，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2 卷第 11 期，頁 21-27，2019 年 6 月。

10. 陳清秀，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頁 94-113，2010 年 9 月。

11. 陳雲中，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 44 期，頁 29-50，1996 年 6 月。

DOI:10.6814/NCCU202200537

12. 楊智守，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條款之有效性審查—兼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7 期，頁 44-65，2011 年 7 月。

13. 葛克昌，納稅人之程序基本權，月旦法學雜誌，第 72 期，頁 28-37，2001 年 5 月。

14. 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 255 期，頁 91-107，2016 年 8 月。

15. 葉啟洲，保單價值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336 期，頁 3-37，2018 年 12 月。

16. 葉啟洲，人壽保險冒名變更要保人及終止保險契約之損害與救濟—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04 期，頁 40-47，2021 年 2 月。

17. 葉啟洲，神聖的受益權與附條件之解約金債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228 期，頁 25-28，2021 年 10 月。

18. 葉啟洲，人壽保險之變更要保人與詐害債權行為之撤銷——相關判決綜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321 期，頁 147-164，2022 年 2 月。

19. 蔡國勝，論保險人之協力義務——人壽保險變更要保人之適用，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16 期，頁 46-54，2021 年 4 月。

（三）、研究計畫

1. 周國端，人身保險給付課稅之檢討，財政部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劃，2005 年 5 月。

（四）、研討會論文

1. 黃正宗，我國保險法的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 90 年 12 月 12 日研討會。

DOI:10.6814/NCCU202200537

（五）、學位論文

1. 林怡彤，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之探討—兼評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之 1，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20 年 11 月。
2. 潘奕辰，人壽保險要保人權利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

二、 外文資料

1. 宮島司『逐条解説保険法』(弘文堂、2019)。
2. 新井修司、金岡京子『ドイツ保険契約法（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本綜合保險協會、2008)。

三、 網路資料

1. 中華民國壽險公會網站：http://www.lia-roc.org.tw/
2. 立法院法制局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3
3.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4. 林建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保險法講義：http://doi.org/10.6992/RMI.IA00001
5. 金管會網站：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7. 現代保險網：https://www.rmim.com.tw/news
8. 日本 e-GOV 法令検索網站：https://elaws.e-gov.go.jp/
9. 德國聯邦司法部(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網站：https://www.bmj.de/DE/Startseite/Startseite_node.html

DOI:10.6814/NCCU202200537

10. 美國 FindLaw 網站：https://lp.findlaw.com/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200537